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及

《2016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廢除)規例》(載於 附件 A)及《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規例》)(載於 附件 B)，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為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而訂明的最新規定。

2. 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條例》第 3(2A)條訂立《2016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費用修訂規例》)(載於 附件 C)。

理據

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

3. 國際海事組織於 1973 年通過《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間通稱為《防污公約》)，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船舶造成污染。

《防污公約》有六份技術附則，處理船舶造成的各種污染¹。
《防污公約》各份附則已根據《條例》下制訂的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

4. 《防污公約》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於 2005 年生效，所載規定已於 2007 年納入《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M 章)，並於 2008 年生效，管制下述範疇：

- (a) 船舶排放的消耗臭氧物質、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b) 在船上進行焚化；以及
- (c) 船上所用燃油的質素。

5. 為確保船舶遵從上述管制，《規例》規定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不論是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或是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均須在船上攜備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方可行駛國際或非國際航程。當局會檢驗船舶以監察其有否遵從規定，不遵從《規例》所訂規定即屬違法。

立法建議

(1) 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納入法例

6.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我們收緊船舶所產生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詳情如下：

- (a) 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船上所用燃油的允許含硫量水平由 4.5%(以單位質量計算)降至 3.5%(以

¹ 該六份技術附則涵蓋船舶造成的各種污染如下：

- 附則 I：油類或含油污水的污染；
- 附則 II：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污染；
- 附則 III：海運包裝有害物質的污染；
- 附則 IV：船舶生活污水的污染；
- 附則 V：船舶垃圾的污染；以及
- 附則 VI：船舶造成的空氣污染。

單位質量計算)；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有關水平再降至 0.5%(以單位質量計算)²；

- (b) 降低額定轉速高於每分鐘 130 轉的船用柴油發動機之氮氧化物排放水平。對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後建造的船舶，允許氮氧化物排放水平會下降約 18%；
- (c) 規定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必須在船上備存清單，列出該船含消耗臭氧物質的系統及設備。船舶如設有含消耗臭氧物質的再充注系統³，亦須在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上，備存排放消耗臭氧物質的紀錄；
- (d) 規定所有運載原油的液貨船，必須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該計劃須列出為該船而設的程序，以盡量減少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並須指定負責實施計劃的人員；以及
- (e) 規定在船上焚化必須在特定的船上設施進行，並增加不得在船上焚化的物質⁴，以包括並非在船上產生的污泥淤渣或油類淤渣，以及廢氣清洗系統⁵的殘餘物。

7. 為配合《防污公約》附則 VI 訂明的最新規定，我們建議為 400 總噸或以上⁶的各類遠洋船舶，按其建造或進行重大改裝的日期訂明最低能效水平，以管制其排放溫室氣體(主要是二氧化碳)的情況。為確保上述遠洋船舶遵從規定，該等船舶必須取得並在船上攜備國際能效證書。當局會在船舶接受初次檢驗⁷及附加檢驗(如有需要)後，發出國際能效證書。

² 《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14 條訂明分兩期實施。

³ 再充注系統指可重新充注氣體的系統。

⁴ 該等指明物質載於附則 VI 第 16 條，當中包括若干貨物殘餘物、多氯聯苯、若干含有超過微量重金屬的垃圾，以及含有鹵素化合物的精煉石油產品。

⁵ 廢氣清洗系統清除船舶烟道氣內的硫及顆粒物質。

⁶ 400 總噸以下的船舶雖然不受能效規定所限，卻仍受排放規定所限。

⁷ 初次檢驗通常在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

(2) 《規例》的結構及「直接提述方式」的採用

8. 在現行《規例》下，同一套條文列明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即「遠洋船舶」)及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即「本地船隻」)的管制規定。鑑於適用於本地船隻與適用於遠洋船舶的標準不盡相同⁸，我們建議改善《規例》的結構，分別列出遠洋船舶及本地船隻的相關條文。經修訂的結構更為淺白易懂，並方便日後為該兩類船隻分別更新管制規定。

9. 與其他海事法例一致，我們會在《規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即在本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指導原則是，若有需要訂明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例如排放標準)的技術細節，我們會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方式」主要用於遠洋船舶。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條文詳列於附件D。

(3) 《費用修訂規例》

收取費用

10. 驗船可由政府驗船師進行，而《國際能效證書》則可由海事處處長(處長)發出。我們須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413L章)(《費用規例》)，以就這些服務收取費用⁹。

11. 我們建議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費用，收費水平與海事處在現行法例下就類同工作流程和所涉及資源而提供類似驗船及發出證書服務的收費看齊。在這方面，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驗船的現有費用為首小時3,270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其後每小時費用為1,115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發出證書的現行費用則為565元。

《規例》

12. 《規例》實施《防污公約》附則VI的最新規定，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2部就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在船上進行焚化、燃油質量和能效，列明適用於遠洋船舶的規定和相關罪行；

⁸ 據《防污公約》附則VI所訂，部份要求如能源效益要求僅適用於遠洋船。

⁹ 根據《條例》第3(2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明相關費用。

- (b) 第 3 部就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在船上進行焚化和燃油質量，列明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規定和相關罪行；
- (c) 第 4 部載有關於發出及取消不同證書的條文；
- (d) 第 5 部載有關於檢驗的條文；以及
- (e) 第 7 及 8 部分別列明政府驗船師及處長的權力。

《費用修訂規例》

13. 《費用修訂規例》旨在就海事處根據《規例》驗船及發出證書訂明費用。主要條文是：

- (a) 修訂《費用規例》附表 1，使根據《規例》進行檢驗須繳付費用；以及
- (b) 修訂《費用規例》附表 2，列明根據《規例》發出的《國際能效證書》須繳付的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規例》及《費用修訂規例》將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有助保護環境，並有利海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由於海事處提供的驗船及發出證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對相關船隻的運作成本影響輕微，因此建議不會產生重大的經濟影響。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亦微不足道。費用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鑑於每年的個案數目有限，因此預計從費用所得的收入甚少。值得注意的是，在《規例》下，海事處並非發出證書的唯一當局。由於認可機構¹⁰發出的證

¹⁰ 認可機構指精於船隻構造、設備、運作和檢驗等船舶技術範疇的國際機構。目前，海事處通過簽訂合約協議，委託認可機構提供若干服務，例如驗船和在檢驗後發出證書等。

書獲海事處認可，船舶選用認可機構進行法定檢驗，屬平常做法。因此，我們預計海事處即使有新增的工作量，也將是微不足道。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費用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就把《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已通過建議。我們亦已諮詢由海運界不同持份者組成的船舶諮詢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其他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黎英強先生(電話：2852 4603)。

運輸及房屋局

2016 年 1 月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廢除)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M)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月 日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廢除《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M)。該規例是基於訂立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而廢除的。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6
	第 2 部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及關於證書的規定	
4.	本部的適用範圍.....	7
5.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某些證書.....	7
6.	第 5 條的例外情況.....	8
	第 2 分部 — 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7.	禁止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8
8.	禁止裝置含消耗臭氧物質.....	8
9.	將消耗臭氧物質運送至接收設施.....	9
10.	備存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清單的責任.....	9
11.	備存紀錄簿的責任.....	10

條次		頁次
12.	紀錄簿內的記項.....	10
	第 3 分部 — 釋放氮氧化物	
13.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11
14.	柴油機須在排放限值內運行.....	11
15.	斷定釋放量.....	11
	第 4 分部 — 燃油的含硫量	
16.	釋義.....	11
17.	燃油的含硫量.....	11
18.	進入或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時的燃油轉換.....	11
	第 5 分部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19.	釋義.....	12
20.	使用收集系統.....	13
21.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13
	第 6 分部 — 船上焚化	
22.	釋義.....	13
23.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14
24.	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15
25.	2000 年後焚化爐的附加規定.....	16
	第 7 分部 — 燃油質量	
26.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17

條次	頁次
27.	燃油質量.....17
第 8 分部 — 能效設計指數	
28.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17
29.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17
第 9 分部 —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30.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18
第 10 分部 — 罪行	
31.	罪行及罰則.....18
第 3 部	
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及關於證書的規定	
32.	本部的適用範圍.....20
33.	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某些證書.....20
34.	第 33 條的例外情況.....20
第 2 分部 — 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35.	禁止釋放消耗臭氧物質.....20
36.	禁止裝置含消耗臭氧物質.....21
37.	將消耗臭氧物質運送至接收設施.....22
38.	備存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清單的責任.....22
39.	備存紀錄簿的責任.....22

條次	頁次
40.	紀錄簿內的記項.....22
第 3 分部 — 釋放氮氧化物	
41.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及釋義.....23
42.	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柴油機， 以及若干其他柴油機，須在釋放限值內運行.....24
43.	在本規例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柴油機，以及若 干其他柴油機，須在釋放限值內運行.....25
44.	以第 42 條的釋放限值為準.....26
45.	斷定釋放量.....26
第 4 分部 — 燃油的含硫量	
46.	燃油的含硫量.....26
第 5 分部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47.	釋義.....26
48.	使用收集系統.....27
49.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27
第 6 分部 — 船上焚化	
50.	釋義.....27
51.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28
52.	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29
53.	2000 年後焚化爐的附加規定.....30
第 7 分部 — 燃油質量	

條次	頁次
54.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31
55. 燃油質量	31
第 8 分部 — 罪行	
56. 罪行及罰則	31
第 4 部	
IAPP 證書、HKAPP 證書及 IEE 證書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57. 本部的適用範圍	33
第 2 分部 — 發出證書	
58. 發出 IAPP 證書	33
59. 發出 HKAPP 證書	33
60. 發出 IEE 證書	34
第 3 分部 — 撤回及取消證書	
61. 撤回證書	35
62. 取消證書	36
63. 罪行及罰則	36
第 4 分部 — 證書的期限	
64. 證書的期限	37
65.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期限	37
66. 提早完成檢驗後指明證書的期限	37

條次	頁次
67.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指明證書的有效期	38
第 5 分部 — 證書不再有效	
68. 指明證書不再有效	38
69. 國際能效證書不再有效	39
第 6 分部 — 證書的格式、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70. 指明證書的格式	39
71. 更改證書	39
72.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39
第 7 分部 — 保留條文	
73. 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的證書視為根據本規例發出的證書	40
第 5 部	
檢驗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74. 本部的適用範圍	41
第 2 分部 — 關於指明證書的檢驗	
75. 初次檢驗	41
76. 換證檢驗	41
77. 中期檢驗	42
78. 年度檢驗	43
79. 附加檢驗	44

條次	頁次
80.	45
第 3 分部 — 關於 IEE 證書的檢驗	
81.	46
82.	46
第 6 部	
其他責任	
83.	48
84.	48
85.	48
86.	49
87.	50
88.	50
89.	51
第 7 部	
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90.	53
91.	53
92.	55
93.	56
第 8 部	

條次	頁次
處長的權力	
94.	57
95.	57
96.	57
97.	58
98.	58
99.	58
第 9 部	
雜項事宜	
100.	59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2019 年後豪華郵輪 (post-2019 cruise passenger ship)指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的豪華郵輪；

2019 年後 LNG 運輸船 (post-2019 LNG carrier)指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的 LNG 運輸船；

《公約》 (Convention)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 VI》, 但並不包括其他附則), 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包括對上述文件)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船舶而言, 指該地方的政府；

本地供應商 (local supplier)指將燃油交付予處於香港的船舶的人；

受規管柴油機 (regulated diesel engine)指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任何以下發動機(包括裝在該發動機上的增壓或複合系統) —

- (a) 氣體燃料發動機；或
- (b) 以液體燃料或雙燃料操作的往復式內燃發動機，但不包括 —
- (c) 擬僅供緊急用途的發動機；
- (d) 僅供提供動力予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或設備的發動機：該器件或設備，是安裝在某船舶上，並擬僅供在該船舶上作緊急用途的；及
- (e) 安裝在救生艇上的、擬僅供緊急用途的發動機；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就一份就某船舶有效的指明證書而言, 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的期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附則 VI》 (Annex VI)指名稱為《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的《公約》附則 VI, 而凡不時有對該附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附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非國際航程 (non-international voyage)指 —

- (a) 在香港水域內開始並終結的航程, 而在該航程中, 有關的船舶沒有停靠香港以外的任何港口；或
- (b)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港口之間的航程, 而在該航程中, 有關的船舶沒有停靠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港口；

非第 4 章船舶 (non-Chapter 4 ship)指 —

- (a) 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或
- (b) 平台(包括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載設施、浮式儲存裝置及鑽井裝置)；

非常規推進系統 (non-conventional propulsion system)指不屬常規推進的推進方式，並包括 —

- (a) 柴油—電力推進系統；
- (b) 渦輪推進系統；或
- (c) 混合推進系統；

建造 (constructed)就船舶而言，指 —

- (a) 已安放該船舶的龍骨；或
- (b) 處於以下階段 —
 - (i) 可識別為建造該船舶的建造工作開始；及
 - (ii) 已開始組裝該船舶，而組裝量不少於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質量的 1%，兩者之中以較少者為準；

指明非常規推進船舶 (specified non-conventional propulsion ship)指具有非常規推進系統的船舶，但不包括 —

- (a) 2019 年後豪華郵輪；或
- (b) 2019 年後 LNG 運輸船；

指明證書 (specified Certificate)指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指根據第 94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Required EEDI)指就船舶允許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最大值，而該最大值是按照《附則 VI》第 21 條釐定的；

重大改動 (major modification)就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2 條所界定的該船舶的重大改建；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Hong Kong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指 —

- (a) HKAPP 證書；或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氣體燃料發動機 (gas fuelled engin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氣體燃料發動機 —

- (a) 安裝於在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
- (b) 在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加裝在船舶上；或
- (c) 在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取代某非完全相同的氣體燃料發動機；

消耗臭氧物質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指《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第 1 條第 4 款所界定的控制物質，該等物質列於該議定書附件 A、B、C 或 E，而凡不時有對該議定書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議定書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特殊船舶 (special ship)指 —

- (a) 指明非常規推進船舶；或
- (b) 具有破冰能力的貨船；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指 —

- (a) IAPP 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國際能效證書 (International Energy Efficiency Certificate)指 —

- (a) IEE 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國際能效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國際能效證書；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指 —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 (b)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另一公約國)之間的航程；

常規推進 (conventional propuls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推進方式：以主要的往復式內燃發動機為原動機，而該內燃發動機是直接或通過齒輪箱聯接推進軸的；

現有船舶 (existing ship)指不屬新船的船舶；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_x Technical Code)指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藉國際海事組織《MEPC.177(58)號決議》通過的《船用柴油發動機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術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新船 (new ship)指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船舶 —

- (a) 其建造合約，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的；
- (b) (如沒有訂立建造合約)該船舶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或
- (c) 該船舶在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

經改動現有船舶 (modified existing shi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現有船舶：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經過重大改動，而改動幅度之大，令該船舶被處長視為新建造的船舶；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Attained EEDI)指按照《附則 VI》第 20 條釐定的船舶的能效設計指數值；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指根據第 95 條獲處長認可的機構；

豪華郵輪 (cruise passenger ship)指《附則 VI》第 2 條所界定的豪華郵輪；

燃油 (fuel oil)就船舶而言，指交付至該船舶上的、擬用於燃燒以推進或操作該船舶的任何燃料，並包括氣體燃料、蒸餾燃料及殘餘燃料；

HKAPP 證書 (HKAPP Certificate)指由處長發出的第 59 條提述的證書；

IAPP 證書 (IAPP Certificate)指由處長發出的第 58 條提述的證書；

IEE 證書 (IEE Certificate)指由處長發出的第 60 條提述的證書；

LNG 運輸船 (LNG carrier)指《附則 VI》第 2 條所界定的 LNG 運輸船。

- (2) 就第(1)款而言，某豪華郵輪或 LNG 運輸船如符合任何以下說明，即屬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 —
 - (a) 其建造合約，是在 2015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的；
 - (b) (如沒有訂立建造合約)該郵輪或運輸船在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或
 - (c) 該郵輪或運輸船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適用於 —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

第 2 部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及關於證書的規定

4.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5.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某些證書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非第 4 章船舶除外)如行駛國際航程，則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以下證書 —
 - (a)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
 - (b) 國際能效證書。
- (2) 凡為簽註或更換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而對某船舶進行以下檢驗，在檢驗完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第(1)(b)款並不適用於該船舶 —
 - (a) 如屬香港船舶 —
 - (i) 在本規例生效後按照第 77 條進行的首次中期檢驗；或
 - (ii) 在本規例生效後按照第 76 條進行的首次換證檢驗；
 - (b) 如屬非香港船舶 —
 - (i) 在本規例生效後由主管機關進行的首次中期檢驗；或
 - (ii) 在本規例生效後由主管機關進行的首次換證檢驗。

- (3) 400 總噸或以上的非第 4 章船舶如行駛國際航程，則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6. 第 5 條的例外情況

- (1) 如任何船舶有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就該船舶而有效的以下證書或文件，則第 5(1)條並不阻止該船舶行駛國際航程 —
 - (a) 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3 章的證書或文件(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除外)；及
 - (b) 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4 章的證書或文件(國際能效證書除外)。
- (2) 如任何非第 4 章船舶有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就該船舶而有效的證書或文件(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除外)，而該證書或文件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3 章，則第 5(3)條並不阻止該船舶行駛國際航程。

第 2 分部 — 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7. 禁止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 (1) 船舶不得作出《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消耗臭氧物質的故意排放。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或
 - (b) 任何與消耗臭氧物質的回收或循環使用有關聯的低量排出量。

8. 禁止裝置含消耗臭氧物質

- (1) 在《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船舶上，禁止有含消耗臭氧物質(包括氯氟烴)的裝置。
- (2) 在本條中 —

裝置 (installation)指 —

- (a) 安裝在船舶上的、含消耗臭氧物質(氯氟烴除外)的系統或設備(包括便攜式滅火器具)、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但不包括 —
 - (i) 對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安裝的該等系統、設備、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作出的修理或重新充注；
 - (ii) 對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安裝的便攜式滅火器具作出的重新充注；及
 - (iii) 《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永久密封設備；及
- (b) 安裝在船舶上的、含氯氟烴(但不含其他消耗臭氧物質)的系統或設備(包括便攜式滅火器具)、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但不包括 —
 - (i) 對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裝的該等系統、設備、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作出的修理或重新充注；
 - (ii) 對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裝的便攜式滅火器具作出的重新充注；及
 - (iii) 《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永久密封設備。

9. 將消耗臭氧物質運送至接收設施

如從船舶移走任何消耗臭氧物質或含該等物質的設備，則該等物質及設備須運送至獲某港口的適當有關當局所認可的接收設施。

10. 備存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清單的責任

- (1) 須就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備存一份第(2)款提述的系統及設備的清單，並須將該清單存放在該船舶上。
- (2) 有關系統及設備，是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及設備 —
 - (a) 含消耗臭氧物質；及

- (b) 載列於就有關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附頁或第 6(1)(a)或(2)條提述的證書或文件的附頁。

11. 備存紀錄簿的責任

- (1) 船舶如屬 400 總噸或以上，並有含消耗臭氧物質的再充注系統，則須就該船舶備存一份《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並須將該紀錄簿存放在該船舶上。第 12 條提述的記項，須以該條列明的方式，記入該紀錄簿內。
- (2) 如上述紀錄簿屬有關船舶的電子紀錄系統的一部分，則 —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在該系統安裝在該船舶前，該系統須由處長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予以批准；或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該系統須由主管機關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予以批准。

12. 紀錄簿內的記項

- (1) 在第(2)款列明的任何事件發生之時，須在沒有延誤下，將該事件的記項按有關物質的質量(公斤)，記入第 11 條提述的、就船舶備存的紀錄簿。
- (2) 有關事件如下 —
 - (a) 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的全部或部分重新充注、修理或維修保養；
 - (b) 有關船舶向大氣排放任何消耗臭氧物質(不論是否故意)；
 - (c) 有關船舶向任何陸基接收設施排放任何消耗臭氧物質；及
 - (d) 向有關船舶供應任何消耗臭氧物質。

第 3 分部 — 釋放氮氧化物**13.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的規定，不適用於《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

14. 柴油機須在排放限值內運行

除非由安裝在船舶上的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保持在《附則 VI》第 13 條所列的適用排放限值內，否則該柴油機不得運行。

15. 斷定釋放量

凡斷定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是否保持在排放限值內，須應用《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所列的準則及程序。

第 4 分部 — 燃油的含硫量**16.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 (SO_x Emission Control Area)指《附則 VI》第 14 條指明為排放控制區的區域。

17. 燃油的含硫量

- (1) 凡船舶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外，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附則 VI》第 14.1 條所列的限值。
- (2) 凡船舶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內，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附則 VI》第 14.4 條所列的限值。

18. 進入或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時的燃油轉換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船舶 —
 - (a) 在進入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前，由含硫量較高的燃油，轉換為含硫量較低的燃油；或

- (b) 在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後，由含硫量較低的燃油，轉換為含硫量較高的燃油。
- (2) 在船舶進入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前，須預留足夠時間，供該船舶上的燃油供給系統進行全面沖洗，以去除含硫量超逾《附則 VI》第 14.4 條所列的限值的燃油。
- (3) 在有關船舶上，須存放一份書面程序，顯示如何進行燃油轉換。
- (4) 在有關船舶上，須存放一份紀錄，顯示以下述時間狀況為準的第(5)款提述的資料 —
 - (a) 如屬第(1)(a)款的情況 — 在該船舶進入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前完成燃油轉換之時；及
 - (b) 如屬第(1)(b)款的情況 — 在該船舶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後開始燃油轉換之時。
- (5) 第(4)款提述的資料如下 —
 - (a) 在每一燃油艙中，含硫量在《附則 VI》第 14.4 條所列的限值內的燃油的容量；及
 - (b) 有關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有關船舶的位置。

第 5 分部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19.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收集系統 (collection system)指由處長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安全標準批准用作收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系統；

指定港口或碼頭 (designated port or termin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港口或碼頭 —

- (a) 經任何公約國指定，凡在該港口或碼頭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須受規管；及
- (b) 有關該項指定的通知已依據《附則 VI》第 15 條呈交國際海事組織；

香港液貨船 (Hong Kong tanker)指在香港註冊的液貨船；

氣體運輸船 (gas carrier)指為運載散裝液化氣體而建造或改裝的貨船；

液貨船 (tanker)就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控制而言，具有《附則 VI》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 使用收集系統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處於指定港口或碼頭的香港液貨船 —
 - (a) 須配備收集系統；及
 - (b) 凡進行貨物裝載，而該等貨物所屬的種類，是在呈交國際海事組織的、關乎有關港口或碼頭的指定的通知中指明者 — 須在裝載時，使用該系統。
- (2) 如有關港口或碼頭的營運者，容許有關液貨船在該港口或碼頭裝載有關貨物，則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生效日期後的 3 年內，該船無須遵守第(1)款。
- (3) 凡液貨船屬氣體運輸船，則第(1)款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該船的裝貨及容器系統的類型，容許將非甲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安全地留存於船上，或安全地運返岸上。

21.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在運載原油的液貨船上，須備有由處長或主管機關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批准的、專為該船而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而該船亦須實施該計劃。

第 6 分部 — 船上焚化

22.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2000 年後焚化爐 (post-2000 incinerator)指 —

- (a) 安裝在船舶上的船上焚化爐，而該船舶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或
- (b)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安裝在船舶上的船上焚化爐；

污泥淤渣 (sewage sludge)指污泥的沉澱物；

油類淤渣 (sludge oil)指 —

- (a) 來自燃料分離器或潤滑油分離器的淤渣；
- (b) 來自主要或輔助機械的廢潤滑油；或
- (c) 來自污水分離器、濾油設備或集油盤的廢油；

型式認可證書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指船上焚化爐證書，該證書由處長或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而該證書核證某類型的船上焚化爐，已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標準技術規範，予以檢查和測試；

船上焚化 (shipboard incineration)指在船舶上焚化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廢物或其他物品；

船上焚化爐 (shipboard incinerator)指以焚化為主要目的而設計的船上設施；

認可焚化爐 (approved incinerator)指屬某類型船上焚化爐的船上焚化爐，而該類型船上焚化爐獲發型式認可證書。

23.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 (1) 除非本條列明的規定獲符合，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
-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焚化須在認可焚化爐內進行。
- (3) 如認可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 —
 - (a)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
 - (b) 第 25 條的附加規定，須予符合；

- (c) 第(4)款提述的關於該焚化爐的操作手冊，須存放在有關船舶上；及
 - (d) 該焚化爐的操作者須接受訓練，以令其有能力執行該手冊提供的指引。
- (4) 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
- (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
 - (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
- (5) 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
- (6)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有關船舶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污泥淤渣或油類淤渣，在該船舶並非處於港口、海港或河口之內時，該項焚化可在該船舶的主要或輔助發電機裝置或鍋爐內進行。

24. 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 (1) 除非本條列明的規定獲符合，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
- (2)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焚化須在船上焚化爐內進行。
- (3) 如船上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 —
 - (a)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
 - (b) 第 25 條的附加規定，須予符合；
 - (c) 第(4)款提述的關於該焚化爐的操作手冊，須存放在有關船舶上；及
 - (d) 該焚化爐的操作者須接受訓練，以令其有能力執行該手冊提供的指引。
- (4) 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
 - (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

- (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
- (5) 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
- (6)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聚氯乙烯，則該項焚化須在認可焚化爐內進行。
- (7)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有關船舶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污泥淤渣或油類淤渣，在該船舶並非處於港口、海港或河口之內時，該項焚化可在該船舶的主要或輔助發電機裝置或鍋爐內進行。

25. 2000 年後焚化爐的附加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 2000 年後焚化爐。
- (2) 在燃燒時，有關焚化爐的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温度，須在所有時間受監察。
- (3) 如焚化爐屬分批裝料的船上焚化爐，則除非其設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操作該焚化爐 —
 - (a) 在該焚化爐啟動後 5 分鐘內，其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温度，達到攝氏 600 度；及
 - (b) 在 5 分鐘後，該温度會在攝氏 850 度或以上穩定下來。
- (4) 如焚化爐屬連續供料的船上焚化爐，則不得在有關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温度低於攝氏 850 度時，將廢物送進該焚化爐。
- (5) 在本條中 —
 - (a) 如廢物是按需要分批裝入的，則有關焚化爐即屬分批裝料的船上焚化爐；及
 - (b) 如將廢物送進有關焚化爐的燃燒室的程序，是在該焚化爐處於燃燒室操作温度保持在攝氏 850 至 1 200 度之間的正常操作狀況時，在無人力協助的情況下進行，則該焚化爐即屬連續供料的船上焚化爐。

第 7 分部 — 燃油質量**26.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不適用於使用以下燃料的船舶 —

- (a) 固體型態的煤；或
- (b) 核燃料。

27. 燃油質量

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質量，須符合《附則 VI》第 18 條列明的規定。

第 8 分部 — 能效設計指數**28.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1) 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 (a) 400 總噸或以上；及
- (b) 屬《附則 VI》第 20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

(2) 本分部不適用於 —

- (a) 非第 4 章船舶；或
- (b) 特殊船舶。

29.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1) 須按以下規定，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

- (a) 在新船投入服務前，就該船作出計算；
- (b) 在新船經過重大改動後，就該船作出計算；及
- (c) 在重大改動後，就經改動現有船舶作出計算。

(2) 凡《附則 VI》列明某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則屬該類型的任何船舶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須小於或

等於該船舶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計算者)。

第 9 分部 —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30.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在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非第 4 章船舶除外)上，須存放一份符合第(2)款規定的該船舶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 (2) 擬備有關計劃，須按照國際海事組織就制訂《船舶能效管理計劃》而發出的指引行事。
- (3) 就現有船舶而言，有關計劃須在以下檢驗的日期(兩者之中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放置在該船舶上 —
 - (a) 在本規例生效後，為簽註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對該船舶進行的首次中期檢驗；或
 - (b) 在本規例生效後，為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對該船舶進行的首次換證檢驗。

第 10 分部 — 罪行**31. 罪行及罰則**

- (1) 如第 5(1)或(3)、7(1)、8(1)、9、10(1)、11(1)、12(1)、14、17(1)或(2)、18(2)或(3)、20(1)、21、23(1)、24(1)或 30(1)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2) 如第 11(2)或 29(1)或(2)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即屬犯罪。
- (3) 如第 18(4)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
- (4) 如第 27 條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5) 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根據第(1)、(2)或(3)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7) 根據第(4)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事情，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
 - (b) 並沒有質量符合第 27 條提述的規定的燃油可供購買；及
 - (c) 該人已將(b)段列明的事實，通知以下有關當局 —
 - (i) 如有關船舶屬香港船舶 — 處長；及
 - (ii) 該船舶的下一目的港口的適當有關當局。
- (8)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6)或(7)款的實施便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3 部

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及關於證書的規定

32. 本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
- (2) 本部不適用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0 條指明的船舶。

33. 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某些證書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如行駛非國際航程，則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2) 第(1)款不適用於不屬自航船的船舶。

34. 第 33 條的例外情況

如任何船舶有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就該船舶而有效的證書或文件，而該證書或文件的效力，獲處長承認為等同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效力，則第 33 條並不阻止該船舶行駛非國際航程。

第 2 分部 — 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35. 禁止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 (1) 船舶不得作出《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消耗臭氧物質的故意排放。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或

- (b) 任何與消耗臭氧物質的回收或循環使用有關聯的低量排出量。

36. 禁止裝置含消耗臭氧物質

- (1) 在《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船舶上，禁止有含消耗臭氧物質(包括氯氟烴)的裝置。
- (2) 在本條中 —
裝置 (installation)指 —
- (a) 安裝在船舶上的、含消耗臭氧物質(氯氟烴除外)的系統或設備(包括便攜式滅火器具)、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但不包括 —
- (i) 對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安裝的該等系統、設備、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作出的修理或重新充注；
- (ii) 對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安裝的便攜式滅火器具作出的重新充注；及
- (iii) 《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永久密封設備；及
- (b) 安裝在船舶上的、含氯氟烴(但不含其他消耗臭氧物質)的系統或設備(包括便攜式滅火器具)、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但不包括 —
- (i) 對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裝的該等系統、設備、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作出的修理或重新充注；
- (ii) 對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裝的便攜式滅火器具作出的重新充注；及
- (iii) 《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永久密封設備。

37. 將消耗臭氧物質運送至接收設施

如從船舶移走任何消耗臭氧物質或含該等物質的設備，則該等物質及設備須運送至獲某港口的適當有關當局所認可的接收設施。

38. 備存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清單的責任

- (1) 須就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備存一份第(2)款提述的系統及設備的清單，並須將該清單存放在該船舶上。
- (2) 有關系統及設備，是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及設備 —
- (a) 含消耗臭氧物質；及
- (b) 載列於就有關船舶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附頁、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附頁或第 34 條提述的證書或文件的附頁。

39. 備存紀錄簿的責任

- (1) 船舶如屬 400 總噸或以上，並有含消耗臭氧物質的再充注系統，則須就該船舶備存一份《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並須將該紀錄簿存放在該船舶上。第 40 條提述的記項，須以該條列明的方式，記入該紀錄簿內。
- (2) 如上述紀錄簿屬有關船舶的電子紀錄系統的一部分，則 —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在該系統安裝在該船舶前，該系統須由處長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予以批准；或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該系統須由主管機關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予以批准。

40. 紀錄簿內的記項

- (1) 在第(2)款列明的任何事件發生之時，須在沒有延誤下，將該事件的記項按有關物質的質量(公斤)，記入第 39 條提述的、就船舶備存的紀錄簿。

- (2) 有關事件如下 —
- 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的全部或部分重新充注、修理或維修保養；
 - 有關船舶向大氣排放任何消耗臭氧物質(不論是否故意)；
 - 有關船舶向任何陸基接收設施排放任何消耗臭氧物質；及
 - 向有關船舶供應任何消耗臭氧物質。

第3分部 — 釋放氮氧化物

41.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 本分部不適用於 —
 - 於在 2008 年 6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受規管柴油機；或
 - 獲處長接受的氮氧化物控制替代措施所規限的受規管柴油機。
- 第(1)(a)款提述的受規管柴油機，並不包括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重大改裝的受規管柴油機。
- 本分部的規定，不適用於《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
- 在本分部中 —

重大改裝 (major conversion)就未經核證為符合《附則 VI》第 13 條所列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的受規管柴油機而言，指 —

 - 該柴油機由另一受規管柴油機取代；
 - 安裝新增的受規管柴油機；
 - 對該柴油機進行《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界定的實質性改裝；或

- 對該柴油機作出改動，而令其最大持續額定功率，與改動前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相比，增加超逾 10%；

g/kWh 指每千瓦小時中的克量；

n 指發動機額定轉速(每分鐘曲軸轉速)；

rpm 指每分鐘轉速。

42. 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柴油機，以及若干其他柴油機，須在釋放限值內運行

-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規管柴油機 —
 - 安裝於某船舶上，而該船舶是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建造的；
 - 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 —
 - 用以取代安裝於船舶上的、非完全相同的受規管柴油機；或
 - 安裝於船舶上，作為新增的受規管柴油機；或
 - 安裝於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並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 —
 - 進行《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界定的實質性改裝；或
 - 進行改動，而令該柴油機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與改動前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相比，增加超逾 10%。
- 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如第(1)款提述的受規管柴油機(前者)，由完全相同的柴油機(後者)取代，則後者須視為前者。
- 除非由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保持在以下限值內，否則該柴油機不得運行 —
 - (如 *n* 小於 130 rpm) 14.4 g/kWh；

- (b) (如 n 等於或大於 130 rpm，但小於 2 000 rpm) $44 \cdot n^{(-0.23)}$ g/kWh；或
- (c) (如 n 等於或大於 2 000 rpm)7.7 g/kWh。

43. 在本規例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柴油機，以及若干其他柴油機，須在釋放限值內運行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規管柴油機 —
 - (a) 安裝於某船舶上，而該船舶是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本規例生效之前建造的；
 - (b)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本規例生效之前，進行重大改裝，並且是 —
 - (i) 用以取代安裝於在本規例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上的、非完全相同的受規管柴油機；或
 - (ii) 安裝於在 2008 年 6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的新增的受規管柴油機；或
 - (c) 安裝於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並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 —
 - (i) 進行《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界定的實質性改裝；或
 - (ii) 進行改動，而令該柴油機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與改動前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相比，增加超逾 10%。
- (2)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如第(1)款提述的受規管柴油機(前者)，由完全相同的柴油機(後者)取代，則後者須視為前者。
- (3) 除非由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保持在以下限值內，否則該柴油機不得運行 —
 - (a) (如 n 小於 130 rpm)17.0 g/kWh；
 - (b) (如 n 等於或大於 130 rpm，但小於 2 000 rpm) $45 \cdot n^{(-0.2)}$ g/kWh；或

- (c) (如 n 等於或大於 2 000 rpm)9.8 g/kWh。

44. 以第 42 條的釋放限值為準

如第 42 及 43 條均適用於某受規管柴油機，則除非該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保持在第 42(3)條所列的限值內，否則該柴油機不得運行。

45. 斷定釋放量

凡斷定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是否保持在本分部所列的限值內，須應用《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所列的準則及程序。

第4分部 — 燃油的含硫量

46. 燃油的含硫量

- (1) 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3.50%(以單位質量計算)。
- (2)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0.50%(以單位質量計算)。

第5分部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47.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收集系統 (collection system)指由處長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安全標準批准用作收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系統；

指定港口或碼頭 (designated port or termin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港口或碼頭 —

- (a) 經任何公約國指定，凡在該港口或碼頭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須受規管；及

- (b) 有關該項指定的通知已依據《附則 VI》第 15 條呈交國際海事組織；

香港液貨船 (Hong Kong tanker)指屬液貨船在香港船舶；

氣體運輸船 (gas carrier)指為運載散裝液化氣體而建造或改裝的貨船；

液貨船 (tanker)就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控制而言，具有《附則 VI》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48. 使用收集系統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處於指定港口或碼頭的香港液貨船 —
- 須配備收集系統；及
 - 凡進行貨物裝載，而該等貨物所屬的種類，是在呈交國際海事組織的、關乎有關港口或碼頭的指定的通知中指明者 — 須在裝載時，使用該系統。
- (2) 如有關港口或碼頭的營運者，容許有關液貨船在該港口或碼頭裝載有關貨物，則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生效日期後的 3 年內，該船無須遵守第(1)款。
- (3) 凡液貨船屬氣體運輸船，則第(1)款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該船的裝貨及容器系統的類型，容許將非甲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安全地留存於船上，或安全地運返岸上。

49.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在運載原油的液貨船上，須備有由處長或主管機關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批准的、專為該船而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而該船亦須實施該計劃。

第 6 分部 — 船上焚化

50.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2000 年後焚化爐 (post-2000 incinerator)指 —

- 安裝在船舶上的船上焚化爐，而該船舶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或
-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安裝在船舶上的船上焚化爐；

污泥淤渣 (sewage sludge)指污泥的沉澱物；

油類淤渣 (sludge oil)指 —

- 來自燃料分離器或潤滑油分離器的淤渣；
- 來自主要或輔助機械的廢潤滑油；或
- 來自污水分離器、濾油設備或集油盤的廢油；

型式認可證書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指船上焚化爐證書，該證書由處長或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而該證書核證某類型的船上焚化爐，已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標準技術規範，予以檢查和測試；

船上焚化 (shipboard incineration)指在船舶上焚化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廢物或其他物品；

船上焚化爐 (shipboard incinerator)指以焚化為主要目的而設計的船上設施；

認可焚化爐 (approved incinerator)指屬某類型船上焚化爐的船上焚化爐，而該類型船上焚化爐獲發型式認可證書。

51.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 除非本條列明的規定獲符合，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
-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焚化須在認可焚化爐內進行。
- 如認可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 —
 -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

- (b) 第 53 條的附加規定，須予符合；
 - (c) 第(4)款提述的關於該焚化爐的操作手冊，須存放在有關船舶上；及
 - (d) 該焚化爐的操作者須接受訓練，以令其有能力執行該手冊提供的指引。
- (4) 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
- (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
 - (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
- (5) 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
- (6)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有關船舶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污泥淤渣或油類淤渣，在該船舶並非處於港口、海港或河口之內時，該項焚化可在該船舶的主要或輔助發電機裝置或鍋爐內進行。

52. 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 (1) 除非本條列明的規定獲符合，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
- (2)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焚化須在船上焚化爐內進行。
- (3) 如船上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 —
 - (a)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
 - (b) 第 53 條的附加規定，須予符合；
 - (c) 第(4)款提述的關於該焚化爐的操作手冊，須存放在有關船舶上；及
 - (d) 該焚化爐的操作者須接受訓練，以令其有能力執行該手冊提供的指引。
- (4) 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

- (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
 - (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
- (5) 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
- (6)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聚氯乙烯，則該項焚化須在認可焚化爐內進行。
- (7)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有關船舶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污泥淤渣或油類淤渣，在該船舶並非處於港口、海港或河口之內時，該項焚化可在該船舶的主要或輔助發電機裝置或鍋爐內進行。

53. 2000 年後焚化爐的附加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 2000 年後焚化爐。
- (2) 在燃燒時，有關焚化爐的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温度，須在所有時間受監察。
- (3) 如焚化爐屬分批裝料的船上焚化爐，則除非其設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操作該焚化爐 —
 - (a) 在該焚化爐啟動後 5 分鐘內，其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温度，達到攝氏 600 度；及
 - (b) 在 5 分鐘後，該温度會在攝氏 850 度或以上穩定下來。
- (4) 如焚化爐屬連續供料的船上焚化爐，則不得在有關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温度低於攝氏 850 度時，將廢物送進該焚化爐。
- (5) 在本條中 —
 - (a) 如廢物是按需要分批裝入的，則有關焚化爐即屬分批裝料的船上焚化爐；及
 - (b) 如將廢物送進有關焚化爐的燃燒室的程序，是在該焚化爐處於燃燒室操作温度保持在攝氏 850 至 1 200

度之間的正常操作狀況時，在無人力協助的情況下進行，則該變化爐即屬連續供料的船上變化爐。

第 7 分部 — 燃油質量

54.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不適用於使用以下燃料的船舶 —

- (a) 固體型態的煤；或
- (b) 核燃料。

55. 燃油質量

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質量，須符合《附則 VI》第 18 條列明的規定。

第 8 分部 — 罪行

56. 罪行及罰則

- (1) 如第 33(1)、35(1)、36(1)、37、38(1)、39(1)、40(1)、42(3)、43(3)、46(1)或(2)、48(1)、49、51(1)或 52(1)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2) 如第 39(2)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即屬犯罪。
- (3) 如第 55 條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4) 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根據第(1)或(2)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6) 根據第(3)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事情，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
 - (b) 並沒有質量符合第 55 條提述的規定的燃油可供購買；及
 - (c) 該人已將(b)段列明的事實，通知以下有關當局 —
 - (i) 如有關船舶屬香港船舶 — 處長；及
 - (ii) 該船舶的下一目的港口的適當有關當局。
- (7)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5)或(6)款的實施便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4 部

IAPP 證書、HKAPP 證書及 IEE 證書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57.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 400 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

第 2 分部 — 發出證書

58. 發出 IAPP 證書

- (1) 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 IAPP 證書。
-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 (3) 除非處長 —
 - (a) 信納 —
 - (i) (如有關船舶從未獲發 IAPP 證書)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75 條進行；或
 - (ii) (如有關船舶曾獲發 IAPP 證書)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按照第 76 條進行；及
 - (b) 基於有根據第 75 或 76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否則處長不得就該船舶發出 IAPP 證書。

59. 發出 HKAPP 證書

- (1) 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 HKAPP 證書。
-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 (3) 除非處長 —

- (a) 信納 —
 - (i) (如有關船舶從未獲發 HKAPP 證書)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75 條進行；或
 - (ii) (如有關香港船舶曾獲發 HKAPP 證書)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按照第 76 條進行；及
 - (b) 基於有根據第 75 或 76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第 3 部的規定，
- 否則處長不得就該船舶發出 HKAPP 證書。

60. 發出 IEE 證書

- (1) 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 IEE 證書。
-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處長不得就某船舶發出 IEE 證書 —
 - (a) 就現有船舶(經改動現有船舶除外)或特殊船舶而言 — 第(4)款所列的條件已符合；或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第(5)款所列的條件已符合。
- (4) 就第(3)(a)款而言，有關條件如下 —
 - (a) 處長信納，有關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81 條進行；及
 - (b) 處長基於有根據第 81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有關的政府驗船師信納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已放置在該船舶上。
- (5) 就第(3)(b)款而言 —
 - (a) 凡有關的船舶經過重大改動，而處長已指示須對該船舶進行第 81 條所指的初次檢驗，或有關的船舶屬新船，並且未經過重大改動，則有關條件如下 —

- (i) 處長信納，有關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81 條進行；及
 - (ii) 處長基於有根據第 81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有關的政府驗船師已就該船舶而信納第 81(3)(b)條所列的事項；或
- (b) 凡有關的船舶屬新船，並且經過重大改動，而處長已指示須對該船舶進行第 82 條所指的附加檢驗，則有關條件如下 —
- (i) 處長信納，有關的附加檢驗，已按照第 82 條進行；及
 - (ii) 處長基於有根據第 82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有關的政府驗船師已就該船舶而信納第 82(3)條所列的事項。

第 3 分部 — 撤回及取消證書

61. 撤回證書

- (1) 凡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指明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而在根據第 5 部對該船舶進行檢驗(初次檢驗除外)後，政府驗船師斷定，該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在相當程度上與有關的證書上的詳情不相符，則該驗船師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採取該驗船師認為必要的糾正行動。
- (2) 驗船師在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後，須告知處長。
- (3) 如在有關驗船師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該驗船師須告知處長，而處長可藉向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的證書。
- (4) 在收到第(3)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的證書交付處長。
- (5) 在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的證書。

- (6) 在收到第(5)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處長須藉向有關船東或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的證書發還該船東或船長。

62. 取消證書

- (1) 處長可在第(2)款列明的情況下，藉向某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任何以下證書 —
 - (a)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b)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c) 國際能效證書。
- (2) 上述情況是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證書或其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
- (3) 處長須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中，提出取消有關的證書的理由。
- (4)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的證書交付處長。

63. 罪行及罰則

- (1) 如第 61(4)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根據第(1)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第(1)款所訂罪行，或若非第(2)款的實施便會犯了第(1)款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4 分部 — 證書的期限**64. 證書的期限**

- (1) 在本分部及第 5 分部的條文的規限下 —
- (a) 凡因進行第 75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就船舶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該證書在處長於其中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 (b) 凡因進行第 75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就船舶發出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該證書在處長於其中指明的期間內有效；及
 - (c) 凡因進行第 81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就船舶發出國際能效證書，該證書在該船舶的壽命期間內有效。
- (2) 凡有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就某船舶發出，處長於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該船舶的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 (3) 就本分部而言，就船舶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須視為《附則 VI》第 9 條提述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65.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期限

凡因進行第 76 條提述的換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指明證書，該證書在處長按照《附則 VI》第 9 條於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66. 提早完成檢驗後指明證書的期限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按第 77 條規定，某船舶的中期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或
 - (b) 按第 78 條規定，某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
- (2) 為施行第 77 或 78 條，基於就有關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而確定的周年日期，須由另一周年日期取代，該另一周

年日期須是基於在該證書上作出的簽註所示的日期而確定的，而該簽註所示的日期，須是在自有關的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之內。

- (3) 須在其後按第 77 或 78 條規定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中期或年度檢驗，須參照根據第(2)款而確定的新的周年日期，在第 77 或 78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期間內完成。
- (4) 處長可按照《附則 VI》第 9 條，更改就有關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的期限。

67.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指明證書的有效期限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按照《附則 VI》第 9 條，延長就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的有效期限 —

- (a) 該證書的有效期限少於 5 年；
- (b) 在該證書期滿前，不能發出新的指明證書，或不能將該證明書放置在該船舶上；
-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該證書期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船舶。

第 5 分部 — 證書不再有效**68. 指明證書不再有效**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 (a) 第 5 部第 2 分部提述的某項檢驗，沒有在該分部中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屆滿前，對該船舶進行；
- (b) 在該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77 條作簽註；
- (c)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78 條作簽註；或

(d)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69. 國際能效證書不再有效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能效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 (a) 該船舶退出服務，而其船東或船長，已向處長發出表明此事的通知；
- (b) (如該船舶經過重大改動)在該項改動後，有新的國際能效證書就該船舶發出；或
- (c)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第 6 分部 — 證書的格式、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70. 指明證書的格式

處長可就指明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指明格式。

71. 更改證書

- (1) 凡某船舶獲發 IAPP 證書、HKAPP 證書或 IEE 證書，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有關的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
- (2)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可拒絕作出該項更改。
- (3) 處長如同意作出更改，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更改有關證書。

72.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凡某船舶獲發 IAPP 證書、HKAPP 證書或 IEE 證書，其船東可向處長申請，要求發出有關的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第 7 分部 — 保留條文

73. 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的證書視為根據本規例發出的證書

- (1) 凡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在緊接本規例生效前有效，則該證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2) 凡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在緊接本規例生效前有效，則該證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3) 在本條中 —

《已廢除規例》(repealed regulation)指由《〈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廢除)規例》廢除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M)。

第 5 部

檢驗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74.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 400 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

第 2 分部 — 關於指明證書的檢驗

75. 初次檢驗

- (1) 船舶的初次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 —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或
 - (b) 在首次就該船舶發出指明證書前進行。
- (2)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 (3)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 (4) 在本條中 —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

- (a) 就第 58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
- (b) 就第 59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

76. 換證檢驗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換證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以下期間內進行 —

- (a) 自該船舶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或
 - (b) (如該船舶曾進行換證檢驗)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 (2) 如就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有效期，已根據第 67(c)或(d)條延長一段期間，則第(1)款提述的 5 年期間，須延長一段相同的期間。
 - (3)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 (4)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 (5) 在本條中 —
-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
- (a) 就第 58 條提述的換證檢驗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
 - (b) 就第 59 條提述的換證檢驗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

77. 中期檢驗

- (1) 船舶的中期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 —
 - (a)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第 2 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或
 - (b)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第 3 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
- (2)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設備及布置均 —
 - (a) 符合適用規定；及
 - (b) 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則該驗船師須在有關證書上，作出表明該事的簽註。

- (3)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中期檢驗在關於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 (4) 在本條中 —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

- (a) 就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
(b) 就領有有效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

78. 年度檢驗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年度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每一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
- (2) 如已根據第 77 條，參照某周年日期而對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則該船舶無需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而進行年度檢驗。
- (3) 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包括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進行全面檢查。
- (4)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 —
- (a) 均按照適用規定獲維修保養；及
(b) 就擬藉該船舶提供的服務而言，均保持令人滿意的狀態，

則該驗船師須在有關證書上，作出表明該事的簽註。

- (5)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年度檢驗在關於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 (6) 在本條中 —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

- (a) 就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
(b) 就領有有效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

79. 附加檢驗

- (1) 處長可藉向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在處長指明的合理限期內，由政府驗船師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
- (2) 處長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 —
- (a) 因進行某項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指明證書，而在該證書發出後，該項檢驗所涵蓋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或材料被更改；
(b)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在發出有關指明證書後，曾對有關船舶作出重要的修理或更新；
(c)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有關船舶而言，第 83 條不獲遵守；或
(d) 處長基於第 86 條所指的調查，斷定有關的檢驗屬必要。
- (3)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安排進行附加檢驗。
- (4) 附加檢驗可屬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視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 (5)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如信納 —
- (a) 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屬該項檢驗的標的者)，均符合適用規定；及
(b) 如曾對該船舶作出修理或更新 —

- (i) 該項修理或更新，已有效地作出；及
- (ii) 用於該項修理或更新的材料，以及該項修理或更新的工藝水平，均屬令人滿意，

則該驗船師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 (6)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附加檢驗在關於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 (7) 在本條中 —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

- (a) 就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
- (b) 就領有有效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

80. 罪行及罰則

- (1) 如第 79(3)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根據第(1)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第(1)款所訂罪行，或若非第(2)款的實施便會犯了第(1)款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3 分部 — 關於 IEE 證書的檢驗

81. 初次檢驗

- (1) 船舶的初次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 —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
 - (b) 在首次就該船舶發出國際能效證書前進行；或
 - (c) (凡該船舶經過重大改動後)在處長指示須對該船舶進行初次檢驗的情況下進行。
- (2)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如信納第(3)款提述的事項，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等事項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 (3) 有關事項是 —
 - (a) 就現有船舶(經改動現有船舶除外)或特殊船舶而言 — 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已放置在該船舶上；或
 - (b) 就其他船舶而言 —
 - (i) (如該船舶屬《附則 VI》第 20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已為該船舶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 (ii) (如《附則 VI》列明該船舶所屬的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該船舶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是小於或等於該船舶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而計算該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是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進行的；及
 - (iii) 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已放置在該船舶上。

82. 附加檢驗

- (1) 如 —
 - (a) 任何新船(特殊船舶除外)經過重大改動；及

- (b) 處長指示須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則須由政府驗船師，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
- (2)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如信納第(3)款提述的事項，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等事項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 (3) 有關事項是 —
- (a) (如有關船舶屬《附則 VI》第 20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已為該船舶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 (b) (如《附則 VI》列明該船舶所屬的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該船舶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是小於或等於該船舶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而計算該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是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進行的；及
- (c) 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已放置在該船舶上。
- (4) 附加檢驗可屬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視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第 6 部

其他責任

83. 維持船舶狀況的責任

- (1) 第 2 部適用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維持該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使之符合《附則 VI》第 3 及 4 章的規定，以確保該船舶保持適合在並無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
- (2) 第 3 部適用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維持該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使之符合第 3 部的規定，以確保該船舶保持適合在並無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

84. 某些更改須經處長批准

凡任何檢驗涵蓋 400 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或材料，而該項檢驗致使任何指明證書的發出或簽註，則在對該等設備、系統、裝置、布置或材料作出任何更改之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事先取得處長的批准。

85. 證書須存放船上

- (1) 4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非第 4 章船舶除外)的船東及船長，須在船上存放就該船舶發出而當其時屬有效的以下證書或文件，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將以下證書或文件提供予政府驗船師查閱 —
- (a)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3 章的證書或文件；及
- (b) 如第 5(1)(b)條適用於該船舶 — 國際能效證書，或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4 章的證書或文件。

- (2) 4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非第 4 章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在船上存放就該船舶發出而當其時屬有效的以下證書或文件，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將以下證書或文件提供予政府驗船師查閱 —
-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
 -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3 章的證書或文件。
- (3) 4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不屬自航船的船舶除外)的船東及船長，須在船上存放就該船舶發出而當其時屬有效的以下證書或文件，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將以下證書或文件提供予政府驗船師查閱 —
-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
 -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證書或文件，其效力獲處長承認為等同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效力。

86. 通報意外或欠妥之處的責任

- 如船舶發生意外，或發現船舶有欠妥之處，而該意外或欠妥之處對該船舶的設備或系統的有效性或完備性，造成重大影響，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將該意外或欠妥之處，向主管當局通報。
- 處長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報後，可安排展開調查。
- 在本條中 —

主管當局 (Authority)指 —

- 如有關船舶在香港水域內 — 處長；或
- 如有關船舶是香港船舶，並處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公約國的港口內 — 處長及該公約國的適當有關當局。

87. 保留燃油交付單及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的責任

-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在燃油(氣體燃料除外)的燃料裝艙作業完成後 —
 - 確保負責該作業的高級船員或該船舶的船長，在附於已交付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的標籤上簽署；
 - 將有關燃油交付單存放在船上某地方，以便在所有合理時間供查閱，而 —
 - 就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而言，存放期直至燃油交付該船舶當日後的 3 年期間屆滿為止；及
 - 就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而言，存放期直至燃油交付該船舶當日後的 6 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及
 - (就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而言)保留附同有關燃油交付單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直至以下時間為止(兩者之中以較後者為準) —
 - 有關的燃油大致上用完之時；或
 - 自有關的燃油交付該船舶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屆滿之時。
- 第(1)款不適用於使用以下燃料的船舶 —
 - 固體型態的煤；或
 - 核燃料。

88. 供應燃油的本地供應商的責任

- 凡本地供應商交付任何燃油(氣體燃料除外)，以供在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上使用，該供應商須就該等燃油 —
 - 擬備一份燃油交付單，該交付單須載有《附則 VI》附錄 V 所指明的資料；
 - 簽署和核證該交付單中的聲明，以確認已交付的燃油，符合《附則 VI》第 14 及 18 條就燃油質量列明的規定；

- (c) 在燃料裝艙作業完成後，將一個已交付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密封，並在附於該樣本的標籤上簽署，以確認該樣本是已交付的燃油的真實樣本；
 - (d) 將該交付單及已交付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交付予負責燃料裝艙作業的高級船員或該船舶的船長；
 - (e) 在燃油交付該船舶當日後的 3 年期間，保留該交付單的副本；及
 - (f) 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根據(e)段保留的副本，以供查閱。
- (2) 凡本地供應商交付任何氣體燃料，以供在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上用於燃燒，該供應商須記錄該等氣體燃料的含硫量。
- (3) 本條不適用於使用以下燃料的船舶 —
- (a) 固體型態的煤；或
 - (b) 核燃料。

89. 罪行及罰則

- (1) 如第 83(1)或(2)、84、85(1)、(2)或(3)、86(1)或 87(1)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2) 如第 88(1)或(2)條的任何規定遭違反，有關本地供應商即屬犯罪。
- (3) 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根據本條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4)款的實施便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

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7 部

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90. 查閱燃油交付單等的權力

- (1) 為管制供應予本條適用的船舶的燃油的質量，政府驗船師可 —
- (a) 要求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 —
 - (i) 提供第 87 條規定須存放的燃油的燃油交付單，以供查閱；及
 - (ii) 提供第 87 條規定須保留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以供查驗；
 - (b) 要求向該船舶供應燃油的本地供應商，提供第 88 條規定須保留的燃油交付單的副本，以供查閱；
 - (c) 複製(a)或(b)段提述的燃油交付單；或
 - (d)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掌管該船舶的其他高級船員或本地供應商，核證根據(c)段複製的副本為有關燃油交付單的真實副本。
- (2) 本條適用於 400 總噸或以上並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91.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
 - (b) 帶同協助該驗船師所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政府驗船師可 —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樣本；
- (d)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或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g) 規定該船舶、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h) 規定該驗船師合理地相信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人 —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的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令到該驗船師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所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 (4) 如根據第(3)款檢查船舶而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 (5)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須 —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該缺失獲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 (6) 如有關的船舶是香港船舶，而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有關缺失沒有獲糾正，則處長可藉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
 - (7) 在收到第(6)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的證書交付處長。
 - (8) 在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獲糾正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的證書。
 - (9) 在收到第(8)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就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已獲糾正，則處長須藉向有關船東或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的證書發還該船東或船長。

92.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 —
 -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第 90 或 91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 91(3)(h)條所指的規定。
-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 91(3)條施加於該人的規定。

93. 罪行及罰則

- (1) 如第 91(7)條遭違反，有關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任何人違反第 92(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人不遵守第 92(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根據第(1)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4)款的實施便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8 部

處長的權力

94. 處長可委任政府驗船師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任何人為政府驗船師。
95.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 —
- (a) 遵照第 5 部，檢驗香港船舶；
 - (b) 遵照第 4 部，就香港船舶發出以下證書 —
 - (i)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ii)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
 - (iii) 國際能效證書；
 - (c) 遵照第 5 部，在該機構所發出的(b)段提述的證書上，作出簽註；
 - (d) (在有處長事先書面同意下)批准延長該機構所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有效期；
 - (e) 更改該機構所發出的(b)段提述的證書所載的詳情；
 - (f) 發出該機構所發出的(b)段提述的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g) 指明該機構認為需要就香港船舶採取的糾正行動。
96.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
- (a) 代表處長並遵照《附則 VI》，檢驗 400 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及

- (b) 作出以下事情 —
 - (i) 遵照《附則 VI》，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或
 - (ii) 遵照《附則 VI》，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上，作出簽註。
97.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
- (a) 安排根據第 5 部，對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進行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b) 作出以下事情 —
 - (i) 根據第 4 部，就該船舶發出 IAPP 證書或 IEE 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或
 - (ii) 遵照《附則 VI》，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上，作出簽註。
98. 處長可接受等效措施
處長可容許在船舶上裝設任何裝置、材料、器械或器具，或使用任何程序、替代燃油或符合方法，以遵守 —
- (a) 就第 2 部適用的船舶而言 — 《附則 VI》第 3 章；或
 - (b) 就第 3 部適用的船舶而言 — 第 3 部。
99. 處長可批准豁免
處長可在其指明的條件規限下，豁免任何船舶或任何級別或種類的船舶，使之不受本規例的任何規定所管限，處長並可更改或取消該等豁免。

第 9 部

雜項事宜

100. 取覽《附則 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 (1) 處長須於其辦事處，存放《附則 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中英文文本各一份。
- (2) 處長須容許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上述辦事處免費查閱上述文本。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1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為實施《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附則 VI》的規定。

2. 第 1 部載有條文，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以及本規例所用的字及詞句的定義。
3. 第 2 部規管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第 1 分部規定，該等船舶須有若干有效的證書。第 2 及 3 分部規管消耗臭氧物質和氮氧化物的釋放。第 4 分部規管燃油的含硫量。第 5 及 7 分部列明關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燃油質量的若干規定。第 6 分部規管船上焚化。第 8 分部規定，須就該等船舶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第 9 分部規定，《船舶能效管理計劃》須存放在該等船舶上。第 10 分部列明關乎第 2 部的罪行及罰則。
4. 第 3 部規管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第 1 分部規定，該等船舶須有若干有效的證書。第 2 及 3 分部規管消耗臭氧物質和氮氧化物的釋放。第 4 分部規管燃油的含硫量。第 5 及 7 分部列明關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燃油質量的若干規定。第 6 分部規管船上焚化。第 8 分部列明關乎第 3 部的罪行及罰則。
5. 第 4 部規管證書的申請、發出、撤回、取消及期限，以及證書不再有效的情况。第 5 部列明須就船舶進行的各種檢驗。
6. 第 6 部列明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的若干責任，以及供應燃油的本地供應商的若干責任，並列明相關的罪行及罰則。第 7 部說明政府驗船師的權力，而第 8 部訂明海事處處長的權力。

《2016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M)第 44 條”。
4. 修訂附表 1(指明服務)
附表 1，第 2 段 —
廢除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M)”。
5. 修訂附表 2(指明證書)
附表 2 —
廢除第 2 段
代以
“2.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所指的 HKAPP 證書、IAPP 證書或 IEE 證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1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因應新訂立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新規例**》)訂定若干費用。該等費用是就政府驗船師在《新規例》下提供的服務及就海事處處長在《新規例》下發出 HKAPP 證書、IAPP 證書及 IEE 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使用「直接提述方式」的條文

項目	涉及事項	規例相關條文
1.	定義「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p>第 2 條-</p> <p>“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Attained EEDI)指按照《附則 VI》第 20 條釐定的船舶的能效設計指數值;”</p> <p>[註 :《附則 VI》副本載於附件 E¹.]</p>
2.	定義「豪華郵輪」	<p>第 2 條-</p> <p>“豪華郵輪 (cruise passenger ship)指《附則 VI》第 2 條所界定的豪華郵輪;”</p>
3.	定義「LNG 運輸船」	<p>第 2 條-</p> <p>“LNG 運輸船 (LNG carrier)指《附則 VI》第 2 條所界定的 LNG 運輸船。”</p>

¹ 本參考資料並非國際海事組織的官方文件，此為根據國際海事組織藉決議案採納，就《防污公約》附則 VI 作出修改的合併文本。

4.	定義「重大改動」	<p>第 2 條-</p> <p>重大改動 (major modification)就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2 條所界定的該船舶的重大改建；</p>
5.	定義「消耗臭氧物質」	<p>第 2 條-</p> <p>“消耗臭氧物質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指《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第 1 條第 4 款所界定的控制物質²，該等物質列於該議定書附件 A、B、C 或 E，而凡不時有對該議定書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議定書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p>
6.	定義「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p>第 2 條-</p> <p>“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Required EEDI)指就船舶允許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最大值，而該最大值是按照《附則 VI》第 21 條釐定的；</p>

² 根據《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第 1 條第 4 段，除非在《議定書》附件中列明，「控制物質」包括任何這類物質的異構體，但不包括在任何製成品內的受管制物質或混合物（該物質的運輸或儲存容器除外）。

7.	行駛國際航程船舶所持證書的例外情況	<p>第 6(1)(a)條–</p> <p>“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3 章的證書或文件(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除外)</p>
		<p>第 6(1)(b)條–</p> <p>“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4 章的證書或文件(國際能效證書除外)”</p>
8.	禁止排放消耗臭氧物質	<p>第 7 條 –</p> <p>“(1) 船舶不得作出《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消耗臭氧物質的故意排放。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或”</p>
9.	禁止在某些船舶上裝置含消耗臭氧物質	<p>第 8 條 –</p> <p>“(1) 在《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船舶上，禁止有含消耗臭氧物質(包括氯氟烴)的裝置。”</p>

10.	定義對消耗臭氧物質而言的「裝置」	<p>第 8(2)(b)(iii) 條–</p> <p>“(iii) 《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永久密封設備。”</p>
11.	釋放氮氧化物的例外情況	<p>第 13 條–</p> <p>“本分部的規定，不適用於《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p>
12.	符合氮氧化物排放規定	<p>第 14 條–</p> <p>“除非由安裝在船舶上的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保持在《附則 VI》第 13 條所列的適用排放限值內，否則該柴油機不得運行。”</p>
13.	斷定氮氧化物排放量	<p>第 15 條–</p> <p>“凡斷定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是否保持在排放限值內，須應用《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所列的準則及程序。”</p>
14.	定義「 <i>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i> 」	<p>第 16 條–</p> <p>“在本分部中 —</p> <p>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 (SO_x Emission Control Area)指《附則 VI》第 14 條指明為排放控制區的區域”</p>

15.	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內外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	<p>第 17 條-</p> <p>“(1) 凡船舶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外，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附則 VI》第 14.1 條所列的限值。</p> <p>(2) 凡船舶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內，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附則 VI》第 14.4 條所列的限值。”</p>
16.	進入或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時的燃油轉換	<p>第 18 條-</p> <p>“(2) 在船舶進入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前，須預留足夠時間，供該船舶上的燃油供給系統進行全面沖洗，以去除含硫量超逾《附則 VI》第 14.4 條所列的限值的燃油。”</p>
17.	進入或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時轉換燃油的提述資料	<p>第 18(5) 條-</p> <p>“(a) 在每一燃油艙中，含硫量在《附則 VI》第 14.4 條所列的限值內的燃油的容量；及”</p>
18.	為指定港口或碼頭呈交通知給國際海事組織，以規管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p>第 19 條-</p> <p>“指定港口或碼頭 (designated port or termin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港口或碼頭 -</p> <p>(a) 經任何公約國指定，凡在該港口或碼頭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須受規管；及</p> <p>(b) 有關該項指定的通知已依據《附則 VI》第 15 條呈交國際海事組織；”</p>

19.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p>第 23(3) 條—</p> <p>“如認可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p> <p>(a)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p>
20.	焚化爐的操作手冊	<p>第 23(4)條—</p> <p>“(4)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p> <p>(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p> <p>(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p>
21.	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焚化的物質	<p>第 23(5) 條—</p> <p>“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p>
22.	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p>第 24(3) (a) 條—</p> <p>“(3)如船上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 —</p> <p>(a)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p>

23.	焚化爐的操作手冊	<p>第 24(4) 條—</p> <p>“(4)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p> <p>(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p> <p>(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p>
24.	不得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焚化的物質	<p>第 24(5) 條—</p> <p>“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p>
25.	燃油質量	<p>第 27 條—</p> <p>“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質量，須符合《附則 VI》第 18 條列明的規定。”</p>
26.	能效設計指數要求的適用範圍	<p>第 28 條—</p> <p>“(1)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p> <p>(a) 400 總噸或以上；及</p> <p>(b) 屬《附則 VI》第 20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p>
27.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p>第 29 (2) 條—</p> <p>“凡《附則 VI》列明某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則屬該類型的任何船舶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須小於或等於該船舶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計算者)。”</p>

28.	禁止釋放消耗臭氧物質及例外情況	<p>第 35 條–</p> <p>“(1) 船舶不得作出《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消耗臭氧物質的故意排放。</p> <p>(2) 第(1)款不適用於 —</p> <p>(a) 《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p>
29.	禁止在某些船舶上裝置含消耗臭氧物質	<p>第 36 (1) 條–</p> <p>“(1) 在《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船舶上，禁止有含消耗臭氧物質(包括氟氯烴)的裝置。”</p>
30.	釋放氮氧化物的例外情況	<p>第 41(3) 條–</p> <p>“(3) 本分部的規定，不適用於《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p>
31.	定義「指定港口或碼頭」	<p>第 47 條–</p> <p>“指定港口或碼頭 (designated port or termin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港口或碼頭 —</p> <p>(a) 經任何公約國指定，凡在該港口或碼頭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須受規管；及</p> <p>(b) 有關該項指定的通知已依據《附則 VI》第 15 條呈交國際海事組織；”</p>

32.	定義「液貨船」	<p>第 47 條—</p> <p>“液貨船 (tanker)就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控制而言，具有《附則 VI》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p>
33.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p>第 51(3)(a) 條—</p> <p>“(3) 如認可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 —</p> <p>(a)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p>
34.	焚化爐操作手冊	<p>第 51(4)(b) 條—</p> <p>“(4) 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p> <p>(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p> <p>(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p>
35.	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焚化的物質	<p>第 51(5) 條—</p> <p>“(5) 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p>

36.	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p>第 52(3)(a) 條–</p> <p>“(3) 如船上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 —</p> <p>(a)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p>
37.	焚化爐操作手冊	<p>第 52(4)(b) 條–</p> <p>“(4) 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p> <p>(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p> <p>(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p> <p>”</p>
38.	不得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焚化的物質	<p>第 52(5) 條–</p> <p>“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p>
39.	燃油質量	<p>第 55 條–</p> <p>“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質量，須符合《附則 VI》第 18 條列明的規定。”</p>
40.	發出 IAPP 證書	<p>第 58(3)(b) 條–</p> <p>“(b) 基於有根據第 75 或 76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p>

41.	證書的期限	<p>第 64(3) 條—</p> <p>“(3)就本分部而言，就船舶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須視為《附則 VI》第 9 條提述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p>
42.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期限	<p>第 65 條—</p> <p>“凡因進行第 76 條提述的換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指明證書，該證書在處長按照《附則 VI》第 9 條於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內有效。”</p>
43.	關於指明證書的初次檢驗	<p>第 75(3) 條—</p> <p>“(3)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p> <p>第 75(4) 條—</p> <p>“(4) 在本條中 —</p> <p>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p> <p>(a) 就第 58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p> <p>(b) 就第 59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p>
44.	關於指明證書的換證檢驗	<p>第 76(4) 條—</p> <p>“(4)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p>

		<p>的換證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p>
		<p>第 76(5)(a) 條–</p> <p>“(5) 在本條中 —</p> <p>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p> <p>(a) 就第 58 條提述的換證檢驗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p> <p>(b) 就第 59 條提述的換證檢驗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p>
45.	關於指明證書的換證檢驗	<p>第 77(3) 條–</p> <p>“(3)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中期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p> <p>第 77(4) 條–</p> <p>“(4) 在本條中 —</p> <p>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p> <p>(a) 就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p> <p>(b) 就領有有效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p>

46.	關於指明證書的換證檢驗	<p>第 78(5) 條—</p> <p>“(5)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年度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p>
47.	關於指明證書的換證檢驗	<p>第 78(6) 條—</p> <p>“(6)在本條中 —</p> <p>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p> <p>(a) 就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p> <p>(b) 就領有有效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p>
47.	關於指明證書的換證檢驗	<p>第 79(6) 條—</p> <p>“(6)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附加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p>

		<p>第 79(7) 條—</p> <p>“(7) 在本條中 —</p> <p>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p> <p>(a) 就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p> <p>(b) 就領有有效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p>
48.	關於 IEE 證書的初次檢驗	<p>第 81(3)(b) 條—</p> <p>“(b) 就其他船舶而言 —</p> <p>(i) (如該船舶屬《附則 VI》第 20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已為該船舶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p> <p>(ii) (如《附則 VI》列明該船舶所屬的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該船舶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是小於或等於該船舶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而計算該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是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進行的；及</p> <p>(iii) 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已放置在該船舶上。”</p>

49.	關於 IEE 證書的附加檢驗	<p>第 82(3) 條—</p> <p>“(3) 有關事項是 —</p> <p>(a) (如有關船舶屬《附則 VI》第 20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已為該船舶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p> <p>(b) (如《附則 VI》列明該船舶所屬的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該船舶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是小於或等於該船舶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而計算該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是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進行的；及</p> <p>(c) 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已放置在該船舶上。”</p>
50.	維持船舶狀況的責任	<p>第 83(1) 條—</p> <p>“(1) 第 2 部適用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維持該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使之符合《附則 VI》第 3 及 4 章的規定，以確保該船舶保持適合在並無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p>
51.	供應燃油的本地供應商擬備燃油交付單的責任	<p>第 88(1) 條—</p> <p>“(1) 凡本地供應商交付任何燃油(氣體燃料除外)，以供在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上使用，該供應商須就該等燃油 —</p> <p>(a) 擬備一份燃油交付單，該交付單須載有《附則 VI》附錄 V 所指明的資料；</p> <p>(b) 簽署和核證該交付單中的聲明，以確認已交付的燃油，符合《附則 VI》第 14 及 18 條就燃油質量列明的規定；”</p>

52.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p>第 96 條-</p> <p>“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p> <p>(a) 代表處長並遵照《附則 VI》，檢驗 400 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及</p> <p>(b) 作出以下事情 —</p> <p>(i) 遵照《附則 VI》，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或</p> <p>(ii) 遵照《附則 VI》，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上，作出簽註。”</p>
53.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p>第 97 (b) 條-</p> <p>“(b) 作出以下事情 —</p> <p>(i) 根據第 4 部，就該船舶發出 IAPP 證書或 IEE 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或</p> <p>(ii) 遵照《附則 VI》，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上，作出簽註。”</p>

54.	處長可接受等效措施	<p>第 98 條—</p> <p>“處長可容許在船舶上裝設任何裝置、材料、器械或器具，或使用任何程序、替代燃油或符合方法，以遵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就第 2 部適用的船舶而言 — 《附則 VI》第 3 章；或(b) 就第 3 部適用的船舶而言 — 第 3 部。”
-----	-----------	---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防污公約》)

附則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目錄

第1章-總則	1
第1條 適用範圍.....	1
第2條 定義.....	1
第3條 例外和免除.....	5
第4條 等效.....	6
第2章-檢驗、發證和監督手段	7
第5條 檢驗.....	7
第6條 證書的簽發或簽署.....	8
第7條 由另一締約國簽發證書.....	9
第8條 證書格式.....	9
第9條 證書的有效期和有效性.....	10
第10條 關於操作要求的港口國監督.....	11
第11條 對違章事件的偵查和執法.....	12
第3章-船舶排放控制要求	13
第12條 消耗臭氧物質.....	13
第13條 氮氧化物(NO _x).....	14
第14條 硫氧化物(SO _x)和顆粒物質.....	17
第15條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19
第16條 船上焚燒.....	19
第17條 接收設施.....	21
第18條 燃油可獲得性和質量.....	21
第4章-船舶能效規則	24
第19條 適用範圍.....	24
第20條 所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24
第21條 所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25

第 22 條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SEEMP).....	27
第 23 條 促進技術合作和關於改進船舶能效的技術轉讓.....	27
第 5 章- 本附則各項規定的符合性驗證.....	28
第 24 條 適用範圍.....	28
第 25 條 符合性驗證.....	28
附錄 I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IAPP)證書格式	29
附錄 II 試驗循環和加權因數	36
附錄 III 指定排放控制區域的標準和程序	38
附錄 IV 船上焚燒爐的型式認可和操作限制	40
附錄 V 燃料裝艙單中應包括的資料	41
附錄 VI 《防污公約》附則 VI 燃油樣品的燃油驗證程序	42
附錄 VII 排放控制區	44
附錄 VIII 國際能效(IEE)證書格式	55

《防污公約》附則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第1章—總則

第1條 適用範圍

除本附則第3、5、6、13、15、16、18、19、20、21和22條中另有明文規定外，本附則的規定須適用於所有船舶。

第2條 定義

就本附則而言：

- 1 附則係指經《1997年議定書》修訂的《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的附則VI；該附則可經本組織修正，但這些修正案應按本公約第16條的規定予以通過並生效。
- 2 類似建造階段係指在此階段：
 - .1 可辨認出某一具體船舶的建造開始；和
 - .2 該船業已開始的裝配量至少為50噸，或為全部結構材料估算重量的1%，取較小者。
- 3 周年日係指與“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期滿之日對應的每年的該月該日。
- 4 輔助控制裝置係指船用柴油機上安裝的用於保護柴油機和/或其輔助設備不受可導致其損壞或故障的操作條件的影響或有助於柴油機起動的系統、功能或控制策略。輔助控制裝置也可以是業已證明為非抑制裝置的策略或措施。
- 5 連續進料係指當焚燒爐在正常操作條件下，燃燒室工作溫度在850°C和1,200°C之間時，無需人工輔助將廢物送入燃燒室的過程。

* 原《防污公約》附則VI於2005年5月19日生效。以第MEPC.176(58)號決議通過的經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VI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第MEPC.202(62)、MEPC.203(62)號決議通過的修正案在2013年1月1日生效，以第MEPC.217(63)號決議通過的修正案在2013年8月1日生效，以第MEPC.247(66)號決議通過的修正案預期在2016年1月1日生效，以MEPC.251(66)號決議通過的修正案在2015年9月1日生效，及以MEPC.258(67)號決議通過的修正案在2016年3月1日生效。

6 抑制裝置係指為激活、調整、推遲或阻礙激活排放控制系統的任何部件或功能而對操作參數(如：發動機速度、溫度、進氣壓力或任何其他參數)進行測量、檢測或響應的裝置，從而在正常操作遇到的工況下降低排放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但在適用的排放發證測試程序中大量使用該裝置者除外。

7 排放係指從船舶上向大氣或海洋釋放受本附則控制的任何物質。

8 排放控制區係指要求對船舶排放採取特殊強制措施以防止、減少和控制氮氧化物或硫氧化物和顆粒物質或所有3種排放類型造成大氣污染以及隨之對人類健康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區域。排放控制區域須包括本附則第13和14條所列或據其指定的區域。

9 燃油係指為船舶推進或運轉而交付船上的用於燃燒的任何燃料，包括氣體燃料、餾分燃油和殘餘燃油。

10 總噸位係指按《1969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或任何後續公約的附則I所述的噸位丈量規定計算的總噸位。

11 裝置係指與本附則第12條有關的在船上安裝的系統、設備、包括手提式滅火器、絕緣體或其他材料,但不包括對以前安裝的系統、設備、絕緣體或其他材料的修理或重新充注、或者對手提滅火器的重新充注。

12 安裝係指安裝或擬安裝上船的船用柴油機，包括可移動式輔助船用柴油機，只要其加油、冷卻或排氣系統是船舶的組成部分。加油系統只有在永久附於船上時才可視為船舶的組成部分。該定義包括用於補充或增強船舶已裝動力容量並擬成為船舶組成部分的船用柴油機。

13 不合理排放控制策略係指當船舶在正常使用條件下營運時將排放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降至低於適用的排放試驗程序所預期的水平的任何策略或措施。

14 船用燃油機係指本附則第13條適用的以液體或雙燃料運行的任何往復式內燃機，包括增壓/複合系統(如適用)。此外，2016年3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氣體燃料發動機或在該日期或以後安裝的新增氣體燃料發動機或非完全相同替代的氣體燃料發動機也視為船用柴油機。

15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係指1997年防污公約締約國大會第2號決議通過的船用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術規則；這些規則可由本組織修正，但這些修正案應按照本公約第16條的規定予以通過和生效。

16 消耗臭氧物質係指在應用或解釋本附則時有效的《1987年消耗臭氧層物質蒙特利爾議定書》第1(4)條中定義的並在該議定書附則A、B、C或E中所列的受控制物質。在船上可能有的消耗臭氧物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Halon 1211	溴氯二氟甲烷
Halon 1301	溴三氟甲烷
Halon 2402	1, 2-二溴化物-1, 1, 2, 2-四氟乙烷 (亦稱作Halon 114B2)

CFC-11	三氯氟甲烷
CFC-12	二氯二氟甲烷
CFC-113	1,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CFC-114	1, 2-二氯-1, 1, 2, 2-四氟乙烷
CFC-115	氯五氟乙烷

- 17 船上焚燒係指將船舶正常作業時產生的廢物或其他物質在船上進行焚燒。
- 18 船上焚燒爐係指以焚燒為主要目的而設計的船上設備。
- 19 建造的船舶係指已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船舶。
- 20 殘油係指來自燃油或潤滑油分離器的油泥，主機或輔機的廢棄潤滑油，或艙底水分離器、油過濾裝置或滴油盤的廢油。
- 21 與本附則第15條有關的液貨船係指在本公約附則I第1條中定義的油船或附則II第1條中定義的化學品船。
- 22 現有船舶係非新船的船舶。
- 23 新船係指
- .1 2013年1月1日或以後簽訂建造合同；或
 - .2 如無建造合同，2013年7月1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或
 - .3 2015年7月1日或以後交付的船舶。
- 24 重大改建係指與本附則第4章有關的對船舶所做的改建：
- .1 實質上改變了船舶的尺寸、裝載能力或發動機功率；或
 - .2 改變了船舶的類型；或
 - .3 根據主管機關的意見，這種改建的目的實際上是為了要延長船舶的使用年限；或
 - .4 這種改建使得船舶如同是一艘新船，該船應遵守本公約中不適用於現有船舶的有關規定；或
 - .5 實質上改變了船舶的能效並且包括能使該船超出本附則第21條所列的適用的所要求能效設計指數的任何改裝。
- 25 散貨船係指《安全公約》第XII章第1條中定義的主要用於運輸散裝乾貨的船舶，包括礦砂船等船型，但不包括兼裝船。
- 26 與本附則第4章有關的氣體運輸船係指除本條38所定義的LNG運輸船外的、經建造或改建用於散裝運輸任何液化氣體的貨船。
- 27 與本附則第4章有關的液貨船係指在《防污公約》附則I第1條中定義的油船或《防污公約》附則II第1條中定義的化學品船或有毒物質液貨船。
- 28 集裝箱船係指專門設計用於在貨艙內和甲板上載運集裝箱的船舶。

29 雜貨船係指設有多層甲板或單層甲板主要用於載運雜貨的船舶。該定義不包括未被納入普通貨船參考綫計算範圍的專用幹貨船，即牲畜運輸船、載駁母船、重貨運輸船、游艇運輸船和核燃料運輸船。

30 冷藏貨船係指專門設計用於在貨艙內載運冷藏貨物的船舶。

31 兼裝船係指設計用於載運100%載重量的散裝液體和乾貨的船舶。

32 客船係指載客超過12人的船舶。

33 滾裝貨船(車輛運輸船)係指具有多層甲板的設計用於載運空載小汽車和卡車的滾裝貨船。

34 滾裝貨船係指設計用於載運滾裝運貨單元的船舶。

35 滾裝客船係指具有滾裝貨物處所的客船。

36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係指單艘船舶按本附則第20條得到的能效設計指數值。

37 所要求能效設計指數係指本附則第21條對特定船型和尺寸所允許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的最大值。

38 與本附則第4章有關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係指經建造或改建用於散裝運輸液化天然氣(LNG)的貨船。

39 與本附則第4章有關的豪華郵輪係指無貨物甲板且專門設計用於對海上航行中過夜住宿乘客進行商業運輸的客船。

40 與本附則第4章有關的常規推進係指主要以往復式內燃機為原動機並且直接或通過齒輪箱聯接推進軸的推進方式。

41 與本附則第4章有關的非常規推進係指除常規推進以外的推進方式，包括柴油—電力推進、渦輪推進以及混合推進系統。

42 與本附則第4章有關的具有破冰能力的貨船係指設計為當冰層厚度為1.0 m或以上且冰層彎曲強度至少為500 kPa時，以至少2節航速獨立破冰的貨船。

43 2019年9月1日或以後交付的船舶係指：

- .1 2015年9月1日或以後簽訂建造合同；或
- .2 如無建造合同，2016年3月1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或
- .3 2019年9月1日或以後交付的船舶。

就本附則而言：

44 審核係指為獲取和客觀地鑒定審核證據以確定審核標準滿足程度的系統、獨立且有檔記錄的一個過程。

45 審核機制係指本組織建立的、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的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

審核機制。

46 文書實施規則係指本組織以第A.1070(28)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47 審核標準係指《文書實施規則》。

第3條 例外和免除

一般規定

1 本附則的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1 任何為保障船舶安全或救助海上人命所必需的排放；或
- .2 任何因船舶或其設備遭到損壞的排放：
 - .2.1 但須在發生損壞或發現排放後，為防止排放或使排放減至最低程度，已採取了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
 - .2.2 但是，如果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是故意造成損壞，或輕率行事而又知道可能會招致損壞，則不在此例。

為船舶減排和控排技術研究進行的試航

為船舶減排和控排技術研究進行的試航

2 締約國主管機關可與其他主管機關適當合作，對為編制船舶減排和控排技術及發動機設計程序而進行試航的船舶，簽發對本附則具體規定的免除證書。只有當本附則或經修訂的《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具體規定的適用會妨礙此類技術或程序的研發時，才能給予此種免除。獲得免除證書的船舶須視需要盡可能少，同時須滿足下列規定：

- .1 對於每缸排量低於30l的船用柴油機，海上試航時間不得超過18個月。如需更長時間，給予免除的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可對免除證書進行換新，增加18個月的期限；或
- .2 對於每缸排量為30l或以上的船用柴油機，船舶試航時間不得超過5年，並需要給予免除的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在每次中間檢驗時進行進度評審。如試驗未能符合免除條件或確定該技術或程序在船舶減排或控排方面產生有效結果的可能性不大，則基於該評審可撤銷該免除證書。如評審的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確定進行某項技術或程序的試驗需要更長時間，則可對免除證書進行換新，增加不超過5年的期限。

海底采礦活動產生的排放

3.1 按本公約第2(3)(b)(ii)條規定，對由海底礦藏資源的勘探、開發和相關近海加工直接

產生的排放免除本附則的規定。此類排放包括：

- .1 焚燒單獨地和直接地由海底礦藏資源的勘探、開發和相關近海加工產生的物質而造成的排放，包括但不限於在完井和試驗作業期間煙類物質的明火燃燒和掘出物、泥漿和/或井涌液體的燃燒，以及意外情況引起的明火燃燒；
- .2 鑽井液體和掘出物夾帶的氣體和揮發性化合物的釋放；
- .3 只與海底礦藏的加工、處理或貯存直接相關的排放；和
- .4 單獨用於海底礦藏資源的勘探、開發和相關近海加工的柴油機的排放。

3.2 經主管機關認可，本附則第18條的要求不適用於在現場生產並在現場用作燃料的煙類物質的使用。

第4條

等效

1 締約國主管機關可允許在船上安裝任何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或允許使用其他程序、替代燃油、或符合方法，以代替本附則所要求者，條件是這種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或其他程序、替代燃油、或符合方法與本附則，包括第13和14條所述的任何標準，對減排方面所要求者至少同等有效。

2 允許以某種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或其他程序、替代燃油、或符合方法代替本附則所要求者的締約國主管機關須將其詳細資料送交本組織，以便轉發各締約國，供其參考和採取適當行動(如有)。

3 締約國主管機關應考慮到本組織針對本條等效規定制定的任何相關導則。

4 允許使用本條1所述等效者的締約國主管機關須致力於不損害或不破壞本國和其他國家的環境、人類健康、財產或資源。

第2章-檢驗、發證和監督手段

第5條

檢驗

1 為確保符合本附則第3章的要求，等於或大於400總噸的每一船舶以及每一固定和浮動鑽井裝置和其他平臺，應接受下列檢驗：

- 1 初次檢驗，在船舶投入營運前或首次簽發本附則第6條所要求的證書之前進行。該檢驗須確保其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附則第3章的適用要求；
- 2 換證檢驗，按主管機關規定的間隔期限進行，但不得超過5年，但本附則第9.2、9.5、9.6或9.7條適用者除外。換證檢驗須確保其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附則第3章的適用要求；
- 3 中間檢驗，在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3個月內或第三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3個月內進行，並取代本條第1.4項規定的其中一次年度檢驗。中間檢驗須確保設備及其裝置完全符合本附則第3章的適用要求，並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該中間檢驗須在按本附則第6或7條所簽發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上予以簽署；
- 4 年度檢驗，在證書的每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3個月內進行，包括對本條第1.1項所述的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及材料的總體檢查，以確保其已按本條第5款的規定進行保養並繼續滿足船舶預定的營運要求。該年度檢驗須在按本附則第6或7條所簽發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上予以簽署；和
- 5 附加檢驗，在按本條第5款規定的任何重大修理或換新後，或在按本條第6款規定的調查結果進行修理後，鬚根據情況進行全面或部分檢驗。該檢驗須確保已有效地進行了必要的修理或換新，確保這種修理或換新所用的材料和工藝在各方面均屬合格而且該船在各方面均符合本附則第3章的要求。

2 對小於400總噸的船舶，主管機關可制定適當措施確保符合本附則第3章的適用規定。

3 為執行本附則規定而對船舶進行的檢驗，須由主管機關的官員進行。

- 1 但主管機關可將這些檢驗委托給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驗船師或由其認可的組織辦理。這些組織須符合本組織通過的導則^{*}；
- 2 須按經修訂的《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對船用柴油機和設備進行是否符合本附則第13條規定的檢驗；
- 3 經指定驗船師或被認可組織在確定設備的狀況在實質上與證書所載內容不符時，須確保採取糾正措施並及時通知主管機關。如未能採取此種糾正措施，主管機關

^{*} 參見本組織以第 A.739(18)號決議通過並經第 MSC.208(81)號決議修正的《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的授權導則》，以及本組織以第 A.789(19)號決議通過的並可能經本組織修正的《認可組織代表主管機關執行檢驗和發證職能的細則》。還參見《經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檢驗和發證協調系統檢驗導則》(第 MEPC.180(59)號決議)。

須撤銷證書。如該船是在另一締約國的港口內，則還須立即通知該港口國的有關當局。當主管機關的官員、經指定驗船師或被認可組織通知該港口國的有關當局後，有關的港口國政府須向該官員、驗船師或組織提供履行本條規定的義務所必需的任何幫助；和

4 在所有情況下，主管機關均須保證檢驗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確保為履行這一職責作出必要的安排。

4 適用本附則第4章的船舶還須進行下列規定的檢驗，並考慮本組織通過的導則：

1 初次檢驗，在新船投入營運之前和簽發國際船舶能效證書之前進行。檢驗須驗證船舶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符合本附則第4章的要求，並且船上保存第22條要求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2 在適用本條的新船發生重大改建後，根據情況進行的全面或部分檢驗。檢驗須確保必要時重新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並滿足本附則第21條的要求，其減小係數為按本附則第2.23條確定原始船舶的簽訂合同日期或安放龍骨日期或交船日期所對應的那個階段中適用於該改建船舶的船型和尺寸的減小係數；

3 如新船或現有船舶重大改建的範圍如此之大而被主管機關視為新建船舶，主管機關須確定對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進行初次檢驗的必要性。如確定必要，該檢驗須確保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並滿足本附則第21條的要求，其減小係數應與簽訂改建合同之日，或無合同情況下改建開始之日該改建船舶的船型和尺寸相稱。該檢驗還須驗證船上保存本附則第22條要求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和

4 對現有船舶，對根據本附則第22條在船上保存船舶能效管理計劃要求的驗證須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的由本條第1款所述的首次中間或換證檢驗時進行，取先到者。5 設備須保持符合本附則的各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的專門認可，經過檢驗的設備、系統、附件、佈置或材料不得有任何變動。但允許以符合本附則規定的設備和附件直接替換此類設備和附件。

5 設備須保持符合本附則的各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的專門認可，經過檢驗的設備、系統、附件、佈置或材料不得有任何變動。但允許以符合本附則規定的設備和附件直接替換此類設備和附件。

6 當船舶發生事故或發現缺陷，對本附則所涉及的設備的有效性或完整性產生重大影響時，該船的船長或船舶所有人須儘早向負責簽發有關證書的主管機關、經指定驗船師或被認可組織報告。

第6條

證書的簽發或簽署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1 在按本附則第5條規定進行了初次或換證檢驗後，須為下列簽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1 駛往其他締約國管轄範圍的港口或近海裝卸站的所有400總噸及以上的船舶；和

2 駛往其他締約國主權或管轄海域的平臺和鑽井平臺。

2 對某一特定船舶，如建造於本附則對其主管機關生效之日前，須按照本條第1款，在不遲於生效之日後的第一次計劃幹塢檢修時簽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生效日後三年。

3 該證書須由主管機關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簽發或簽署。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對證書負有全部責任。

國際能效證書

4 對任何可能駛往其他締約國管轄範圍的港口或近海裝卸站的400總噸及以上的船舶，在按本附則第5.4條規定進行了檢驗後，須在其啓航前爲其簽發“國際能效證書”。

5 該證書須由主管機關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任何組織簽發或簽署。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對證書負有全部責任。

第7條

由另一締約國簽發證書

1 應主管機關的請求，一締約國可促使對船舶進行檢驗，如果確信符合本附則的規定，須爲該船簽發或授權簽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並在適用時，按照本附則爲該船簽署或授權簽署證書。

2 證書和檢驗報告副本各一份須儘快送交提出請求的主管機關。

3 所發證書須聲明，該證書系根據主管機關的申請簽發，並須與按本附則第6條規定所簽發的證書具有同等效力和得到同樣的承認。

4 不得向有權懸挂非締約國國旗的船舶簽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

第8條

證書格式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1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須按與本附則附錄I所示樣本相一致的格式，並須至少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寫成。如同時使用發證國的官方語言，則在有爭議或分歧時，須以該國官方語言文本爲准。

國際能效證書

2 “國際能效證書”須按與本附則附錄VIII所示範本相一致的格式，並須至少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寫成。如同時使用發證國的官方語言，則在有爭議或分歧時，須以該國官方語言文本爲准。

第9條
證書的有效期和有效性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1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有效期限須由主管機關規定，但不得超過5年。
-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要求：
 1. 如果換證檢驗在現有證書期滿之日前3個月內完成，則新證書須從換證檢驗完成之日起，至現有證書期滿之日後不超過5年的日期內有效；
 2. 如果換證檢驗在現有證書期滿之日後完成，則新證書須從換證檢驗完成之日起，至現有證書期滿之日後不超過5年的日期內有效；和
 3. 如果換證檢驗早於現有證書期滿之日前3個月以上完成，則新證書須從換證檢驗完成之日起，至不超過5年的日期內有效。
- 3 如果所發證書的有效期限短於5年，主管機關可將證書有效期自期滿日延長至本條第1款規定的最長期限，條件是在簽發5年期的證書時進行了本附則第5.1.3和5.1.4條所述的相應檢驗。
- 4 如果換證檢驗已完成，而新證書在現有證書期滿之日前不能簽發或不能存放船上，經主管機關授權的人員或組織可在現有證書上簽署，簽署後的證書自期滿日起不超過5個月的期限內須視為繼續有效。
- 5 如果證書期滿時船舶不在應進行檢驗的港口，主管機關可展延該證書的有效期，但此項展期僅以能使該船完成其駛抵應進行檢驗的港口的航次為限，並且僅在正當和合理的情況下才能如此辦理。證書的展期不得超過3個月。獲得展期的船舶在抵達應進行檢驗的港口後，不得因有此項展期而在沒有獲得新證書的情況下駛離該港口。換證檢驗完成後，新證書的有效期須自現有證書展期前的期滿日起不超過5年。
- 6 發給短程航行船舶的證書未按本條前述之規定展期時，主管機關可給予自該證書所示的期滿之日起至多一個月的寬限期。換證檢驗完成後，新證書的有效期須自現有證書展期前的期滿日起不超過5年。
- 7 在特殊情況下(由主管機關確定)，新證書無需按本條第2.1、5或6款的要求從現有證書的期滿之日起計算日期。在此特殊情況下，新證書的有效期須自換證檢驗完成之日起不超過5年。
- 8 如年度檢驗或中間檢驗在本附則第5條規定的期限前完成，則：
 1. 證書上所示的周年日須予以簽署修正，修正後的周年日不得超過檢驗完成之日起3個月；
 2. 本附則第5條要求的其後的年度檢驗或中間檢驗須使用新的周年日按該條規定的間隔期完成；和

-
- 3 如進行一次或多次相應的年度檢驗或中間檢驗，以使本附則第5條規定的最大檢驗間隔期不被超過，則該期滿日可保持不變。
- 9 按本附則第6或第7條規定所簽發的證書，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則不再有效：
 - 1 如果相關檢驗未在本附則第5.1條規定的期限內完成；
 - 2 如果證書未按本附則第5.1.3或5.1.4條的規定予以簽署；和
 - 3 船舶變更船旗國。只有當換發新證書的政府確信該船符合本附則第5.4條的要求時，才簽發新的證書。如果變更船旗系在締約國之間進行，則在變更後的3個月內，前船旗國政府如接到請求，須儘快將變更船旗前該船所携證書的副本以及相關的檢驗報告副本(如有)送交該船新的主管機關。

國際能效證書

- 10 除下述第11款的規定外，“國際能效證書”須在船舶整個壽命期間內有效。
- 11 按本附則簽發的“國際能效證書”須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不再有效：
 - 1 如果船舶退出營運或船舶經重大改建後對其簽發新證書；或
 - 2 船舶變更船旗。只有在簽發新證書的政府確信該船符合本附則第4章的要求時，才簽發新的證書。如果變更船旗系在締約國之間進行，則在變更後的3個月內，前船旗國政府如接到請求，須儘快將變更船旗前該船所携證書的副本以及相關的檢驗報告副本(如有)送交該船新的主管機關。第10条
關於操作要求的港口国監督

第10條

關於操作要求的港口國監督

- 1 當船舶停靠在另一締約國所管轄的港口或近海裝卸站時，如有明顯理由確信該船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船上主要的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程序，該船應接受該締約國正式授權的官員按照本附則進行的有關操作要求的檢查。
- 2 在本條第1款所述的情況下，該締約國須採取措施，確保該船在按本附則的要求調整至正常狀態前，不得啓航。
- 3 本公約第5條規定的港口國監督程序須適用於本條。
- 4 本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限制締約國在本公約明確規定的操作要求方面進行監督的權利和義務。
- 5 與本附則第4章有關的任何港口國檢查須按照本公約第5條限於核實(適用時)船上是否備有有效的“國際能效證書”。

第11條
對違章事件的偵查和執法

- 1 各締約國須使用一切適當和可行的偵查和環境監測措施、合適的報告和證據積累程序，在偵查違章事件和執行本附則規定方面進行合作。
- 2 適用本附則的船舶，在某一締約國的任何港口或近海裝卸站均可能受到由該締約國指定或授權的官員的檢查，以核實該船是否違反本附則的規定而排放了本附則所包括的任何物質。如檢查表明有違反本附則的事件，須向主管機關提交一份報告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 3 任何締約國須向該主管機關提供其船舶違反本附則規定已排放任何本附則所包括的物質的證據(如有)。如可行，該締約國的主管當局須將所指稱違章事件通知該船船長。
- 4 在收到此類證據後，被通知的主管機關須對此事進行調查，並可要求其他締約國對所指稱違章提供進一步的或更完善的證據。如果該主管機關確信有充分的證據可對所指稱違章事件提起訴訟，須按照其法律使此類訴訟儘快進行。該主管機關須將所採取的行動迅速通知報告所指稱違章事件的締約國，以及本組織。
- 5 如果收到任何締約國的調查請求，連同船舶違反本附則規定在任何地方已排放本附則所包括的任何物質的充分證據，則締約國也可對適用本附則的船舶在其進入該締約國管轄的港口或近海裝卸站時進行檢查。這種調查報告須送交提出請求的締約國以及主管機關，以便根據本公約規定採取適當的行動。
- 6 在適用或解釋本附則時正在實施的關於防止、減少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環境污染的國際法，包括有關實施和保護的法律，均適用於本附則所述的規範和標準(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

第3章 – 船舶排放控制要求

第12條 消耗臭氧物質

- 1 本條不適用於無製冷劑充注接頭的永久密封設備或無含有消耗臭氧物質的可拆卸部件的永久密封設備。
- 2 在第3.1條規定的前提下，須禁止消耗臭氧物質的任何故意排放。故意排放包括在系統或設備的維護、檢修、修理或處置過程中發生的排放，但故意排放不包括與消耗臭氧物質的回收或再循環相關的微量釋放。由消耗臭氧物質泄漏引起的排放，無論此泄漏是否屬於故意，可由各締約國進行管理。
- 3.1 在下列情形裏，須禁止使用含消耗臭氧物質(氫化氯氟烴除外)的裝置：
 - .1 在2005年5月19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或
 - .2 對於2005年5月19日以前建造的船舶，設備合同交付船上的日期為2005年5月19日或以後，或者無合同交付日期，實際設備交付船上的日期為2005年5月19日或以後。
- 3.2 在下列情形裏，須禁止使用含氫化氯氟烴的裝置：
 - .1 在2020年1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或
 - .2 對於2020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設備合同交付船上的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以後，或者無合同交付日期，實際設備交付船上的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以後。
- 4 本條所述的物質以及含有此類物質的設備，當其從船上卸下時，須送到合適的接收設施中。
- 5 受第6.1條約束的每艘船舶須保存一份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清單。
- 6 擁有含消耗臭氧物質的可重新充注系統的、受第6.1條約束的每艘船舶應保存一份消耗臭氧物質記錄簿。經主管機關批准，該記錄簿可以是現有航海日志或電子記錄系統的一部分。
- 7 消耗臭氧物質記錄簿中的物質須按其質量單位(kg)記錄，且在任何情況下都須及時記入下列內容：
 - .1 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的全部或部分重新充注；
 - .2 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的修理或維護；
 - .3 向大氣排放消耗臭氧物質：
 - .3.1 故意排放；和
 - .3.2 非故意排放；
 - .4 向陸基接收設施排放消耗臭氧物質；和
 - .5 向船舶供應消耗臭氧物質。

第13條 氮氧化物(NO_x)

適用範圍

1.1 本條須適用於：

- .1 每台安裝在船上的輸出功率超過130 kW的船用柴油機；和
- .2 每台在2000年1月1日或以後經重大改裝的、輸出功率超過130 kW的船用柴油機，但能證明並使主管機關確信，該柴油機與其將替代的柴油機完全相同，且不受本條1.1.1規定者除外。

1.2 本條不適用於：

- .1 僅用於應急情況使用的、或僅為其所安裝船上的僅在應急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裝置或設備提供動力的船用柴油機，或安裝在救生艇上的僅在應急情況下使用的船用柴油機；和
- .2 安裝在僅航行於懸掛其國旗的該國主權或管轄範圍水域內的船舶上的船用柴油機，但此類柴油機應受到由該主管機關制定的氮氧化物控制替代方法的約束。

1.3 儘管有本條第1.1款的規定，主管機關可對2005年5月19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任何船用柴油機或對在2005年5月19日以前經重大改裝的任何船用柴油機免除適用本條要求，只要安裝該柴油機的船舶僅航行到其船旗國的港口或近海裝卸站。

重大改裝

2.1 就本條而言，“重大改裝”係指2000年1月1日或以後對尚未按本條第3、4或5.1.1款所述標準核准的船用柴油機的改變，即：

- .1 柴油機由其他船用柴油機代替或新增安裝柴油機，或
- .2 對柴油機進行了經修訂的《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定義的任何實質性改變，或
- .3 與柴油機初始證書上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相比，柴油機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增加超過10%。

2.2 如重大改裝涉及船用柴油機被非完全相同的柴油機替代，或涉及新增安裝柴油機，則在替代或新增柴油機時的本條標準應適用。僅對替代柴油機而言，如其不能符合本條5.1.1所述標準（III級，如適用），則該替代柴油機應符合本條4所述標準（II級），並考慮本組織制定的導則**。

2.3 本條2.1.2或2.1.3所述的船用柴油機須符合下列標準：

- .1 對於2000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本條3所述標準須適用；和
- .2 對於2000年1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其建造時執行的標準須適用。

*參見以第MEPC.230(65)號決議通過的《防污公約附則VI第13.2.2條要求的關於不要求滿足III級標準的非完全相同替代柴油機2013年導則》。

I級

3 在本附則第3條規定的前提下，對2000年1月1日或以後至2011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上安裝的船用柴油機，除非其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二氧化氮總加權排放量計算)在下列極限值內，其中 n 為發動機額定轉速(每分鐘曲軸轉速)，否則應禁止使用：

- .1 17.0 g/kWh，當 n 小於130 rpm；
- .2 $45 \cdot n^{(-0.2)}$ g/kWh，當 n 等於或大於130rpm，但小於2,000 rpm；
- .3 9.8 g/kWh，當 n 等於或大於2000 rpm。

II級

4 在本附則第3條規定的前提下，對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船上安裝的船用柴油機，除非其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二氧化氮總加權排放量計算)在下列極限值內，其中 n 為發動機額定轉速(每分鐘曲軸轉速)，否則應禁止使用：

- .1 14.4 g/kWh，當 n 小於130 rpm；
- .2 $44 \cdot n^{(-0.23)}$ g/kWh，當 n 等於或大於130 rpm，但小於2000 rpm；
- .3 7.7 g/kWh，當 n 等於或大於2000 rpm。

III級

5.1 本附則第3條適用的同時，在本條6指定的III級NO_x排放控制區內，對船上安裝的柴油機：

- .1 除非該柴油機NO_x排放量（按NO_x總加權排放量計算）在下列極限值內，其中 n 為發動機額定轉速（每分鐘曲軸轉速），否則應禁止使用：
 - .1.1 3.4 g/kWh，當 n 小於130 rpm；
 - .1.2 $9 \cdot n^{(-0.2)}$ g/kWh，當 n 等於或大於130 rpm，但小於2,000 rpm；
 - .1.3 2.0 g/kWh，當 n 等於或大於2,000 rpm；

當

- .2 船舶在2016年1月1日或以後建造並且在北美排放控制區內或美國加勒比海排放控制區內航行；和

當

- .3 船舶在本條6指定的III級NO_x排放控制區(除本條5.1.2所述的排放控制區外)內航行，並且在該排放控制區通過日期或以後建造，或在指定III級NO_x排放控制區的修正案中規定的日期或以後建造，以較晚者為準。

5.2 本條5.1.1所述標準不應適用於：

- .1 船長L(如本公約附則I的第1.19條定義)小於24米、經特殊設計並僅用於娛樂目的的船上安裝的船用柴油機；或
- .2 船上安裝的船用柴油機，其銘牌顯示柴油機推進功率之和小於750 kW，如證明，並使主管機關確信，該船因設計或構造限制而不能符合本條5.1.1所述標準；或
- .3 船長L（如本公約附則I的第1.19條定義）等於或大於24 m、經特殊設計并僅用於娛樂目的、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且小於500總噸的船上安裝的船用柴油機。

排放控制區

6 就本條而言，排放控制區是：

- .1 北美區域，它係指本附則附錄VII的坐標所示的區域；
- .2 美國加勒比海區域，它係指本附則附錄VII的坐標所示的區域；和
- .3 由本組織根據本附則附錄III中設定的衡准和程序而指定的任何其他海域，包括任何港口區域。

2000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船用柴油機

7.1 儘管有本條第1.1.1款的規定，在1990年1月1日或以後但在2000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輸出功率超過5000 kW且每缸排量在90 l或以上的船用柴油機須符合本條第7.4款所述的排放極限值，但該柴油機的一種經認可方法應已通過締約國主管機關的核准，且進行核准的主管機關已將核准通知提交本組織。須通過以下方法之一證明符合性：

- .1 以經認可方法文件中規定的驗證程序的檢驗，確認對核准的經認可方法的安裝，包括船舶“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對經認可方法的相應標識；或
- .2 柴油機證書確認柴油機的運轉在本條第3、4或5.1.1款所述的極限值範圍內，和船舶“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對柴油機發證的相應標識。

7.2 本條第7.1款須不遲於自該段所述的通知交存之後12個月或以後進行的首次換證檢驗時適用。如應安裝經認可方法的該船所有人能夠證明，並使主管機關確信，儘管已盡最大努力但市場沒有供應該經認可方法，則須在市場供應該經認可方法後的下一個年度檢驗前在船上安裝該方法。

7.3 對於在1990年1月1日或以後但在2000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輸出功率超過5,000 kW、每缸排量在90l或以上的船用柴油機，其《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對於適用本條7.1的船用柴油機，應按下列情況之一予以標明：

- .1 已按本條7.1.1應用經認可的方法；
- .2 已按本條7.1.2予以核准；

.3 按本條 7.2所述，尚無具有商業活力的認可方法；或

.4 認可方法不適用。

7.4 在本附則第3條適用的前提下，禁止使用本條第7.1款所述的船用柴油機，除非其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二氧化氮總加權排放量計算)在下列極限值內，其中n為發動機額定轉速(每分鐘曲軸轉速)：

.1 17.0 g/kWh，當n小於130 rpm；

.2 $45 \cdot n^{(-0.2)}$ g/kWh，當n等於或大於130 rpm，但小於2000 rpm；和

.3 9.8 g/kWh，當n等於或大於2000 rpm。

7.5 須按經修訂的《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第7章對經認可方法發證，並須包括如下驗證：

.1 由適用經認可方法的基準船用柴油機的設計方驗證：根據經修訂的《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相應的試驗循環進行的測量表明，由經認可方法算出的影響不會降低柴油機額定功率的1.0%以上、不會增加燃油消耗量的2.0%以上，或不會對柴油機的壽命或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和

.2 經認可方法的成本不會過高，該成本通過比較為達到本條第7.4款所述標準而使用經認可方法減少的氮氧化物量和購買和安裝該經認可方法的成本予以確定。

發證

8 經修訂的《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須適用於本條所述標準的發證、試驗和測量程序。

9 經修訂的《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所述的確定氮氧化物的排放程序擬作為柴油機正常運轉的典型。抑制裝置和不合理排放控制策略會有損於這一目的，而不得被允許。本條不得妨礙輔助控制裝置的使用，這些控制裝置用於保護柴油機和/或其輔助設備不受可導致其損壞或故障的操作條件的影響或有助於柴油機的起動。

第14條

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質

一般要求

1 船上使用的任何燃油的硫含量不得超過下述極限值：

.1 2012年1月1日以前4.50% m/m；

.2 2012年1月1日及以後3.50% m/m；和

.3 2020年1月1日及以後0.50% m/m。

2 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對世界範圍內供船上使用的殘餘燃油的平均硫含量須作監測。

排放控制區內的要求

3 就本條而言，排放控制區須包括：

- .1 附則I第1.11.2條中定義的波羅的海區域和附則V第1.14.6條中定義的北海區域；
- .2 本附則附錄VII的坐標所述的北美區域；
- .3 本附則附錄VII的坐標所述的美國加勒比海區域；和
- .4 由本組織根據本附則附錄III中設定的衡准和程序而指定的任何其他海域，包括任何港口區域。

4 當船舶在排放控制區域內航行時，船上使用的燃油的硫含量不得超過下述極限值：

- .1 2010年7月1日以前1.50% m/m；
- .2 2010年7月1日及以後1.00% m/m；和
- .3 2015年1月1日及以後0.10% m/m。
- .4 在2020年1月1日以前，本條第4款中所述燃油的硫含量不得適用於2011年8月1日或以前建造的、在上述第3款中定義的北美區域或美國加勒比海區域營運的、以推進鍋爐為動力的船舶，該推進鍋爐起初並非設計為依靠船用餾分油或天然氣持續運轉。

5 本條第1和4款中所述的燃油硫含量須由供應商按本附則第18條要求提供文件證明。

6 為符合本條第4款規定而使用不同燃油並且進入或離開本條第3款所述排放控制區域的船舶，須携有一份書面程序表明燃油轉換如何完成，在其進入排放控制區域之前規定足夠的時間對燃油供給系統進行全面沖洗，以去除硫含量超過本條第4款所規定的適用硫含量的所有燃油。在燃油轉換作業進入排放控制區域以前完成或離開該區域後開始時，須將每一燃油艙中的低硫燃油的容積以及日期、時間及船舶位置記錄在主管機關規定的航海日志中。

7 在按照本條第3款指定某一排放控制區的修正案生效後的頭12個月內，對在該排放控制區營運的船舶可免除本條第4款和第6款的要求以及本條第5款中與本條第4款相關的要求。

對評審的規定

8 對本條第1.3款所述標準的評審須在2018年以前完成，以便為符合該款所述燃油標準確定燃油的可獲得性，並須考慮到下列因素：

- .1 在評審時存在的、為符合本條第1.3款的全球市場燃油供應和需求；
- .2 對燃油市場發展趨勢的任何分析；和
- .3 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9 本組織須建立專家組，由具備燃油市場相關專業知識以及相關的海事、環保、科研和法律專業知識的專家代表組成，進行本條第8款所述的評審。專家組須編寫相應的資料，以通知各締約國應做出的決定。

10 根據專家組編寫的資料，各締約國可判定船舶是否可能符合本條第1.3款所述的日期。如果判定船舶無法符合，則第1.3款所述標準須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第15條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1 如在締約國管轄的一個或多個港口或一個或多個裝卸站對液貨船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加以控制，須按照本條規定進行。

2 對液貨船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進行控制的締約國須向本組織提交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須包括所需控制的液貨船的尺度、需要蒸氣釋放控制系統的貨物種類以及該控制的生效日期等信息。該通知書須至少在生效日期之前6個月提交。

3 所有指定在港口或裝卸站對來自液貨船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進行控制的締約國，須保證在其指定的港口和裝卸站配備經該締約國根據本組織制定的蒸氣排放控制系統安全標準認可的蒸氣排放控制系統，並確保該系統的安全操作和防止對船舶造成不當延誤。

4 本組織須將由締約國指定的港口和裝卸站清單散發給其他的締約國和本組織的會員國以供參考。

5 本條第1款適用的液貨船須配備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蒸氣排放收集系統安全標準*認可的蒸氣排放收集系統，並須在這些貨物裝載過程中使用該系統。根據本條要求安裝了蒸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港口或裝卸站可以接納在本條第2款確定的生效日期之後的3年內沒有安裝蒸氣收集系統的液貨船。

6 載運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並實施經主管機關認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該計劃須根據本組織制定的導則編寫。該計劃須具體到各船並至少須：

- .1 為裝載、海上航行和卸貨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減至最低程度提供書面程序；
- .2 考慮到原油洗艙產生的額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3 指定負責實施該計劃的人員；和
- .4 對於國際航行船舶，用船長和高級船員的工作語言編寫，如船長和高級船員的工作語言既非英語、法語，也非西班牙語，則須包括其中一種語言的譯文。

7 對氣體船而言，只有其裝載和圍護系統的類型使得非甲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安全保存在船上或安全回輸到岸上時才適合本條。

第16條

船上焚燒

1 除本條第4款規定者外，船上焚燒須只允許在船上焚燒爐中進行。

2 須禁止下列物質在船上焚燒：

-
- .1 附則I、II或III規定的貨物殘餘物或有關的被污損的包裝材料；
 - .2 多氯聯苯(PCB)；
 - .3 附則V定義的含有超過微量重金屬的垃圾；
 - .4 含有鹵素化合物的精煉石油產品；
 - .5 並非在船上產生的污泥和油渣；和
 - .6 廢氣清洗系統的殘餘物。

3 須禁止在船上焚燒聚氯乙烯(PVC)，但在已頒發“國際海事組織型式認可證書”的船上焚燒爐內焚燒除外。

4 在船舶正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和油渣的船上焚燒也可以在主、副發電機或鍋爐內進行，但在這種情形裏，不得在碼頭、港口和河口內進行。

5 本條規定：

- .1 不影響經修正的《1972年防止傾倒廢棄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及其1996年議定書的禁令或其他要求，和
- .2 不排除符合或超過本條要求的船上熱廢棄物處理裝置替代設計的開發、安裝和使用。

6.1 除本條第6.2款規定者外，2000年1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上的每一焚燒爐或2000年1月1日或以後安裝在船上的每一焚燒爐均須符合本附則附錄IV的要求。符合該要求的每一焚燒爐須經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船上焚燒爐標準技術條件予以認可；或

6.2 主管機關可以允許任何在2005年5月19日以前安裝上船的焚燒爐免除本條第6.1款的適用要求，只要該船僅航行於懸掛其國旗的該國主權或管轄的水域內。

7 本條第6.1款要求安裝的焚燒爐須持有一份製造廠的操作手冊。該手冊應與焚燒爐裝置一起存放並須規定如何在本附則附錄IV第2段所述的限制內操作焚燒爐。

8 須對負責按本條第6.1款要求安裝的焚燒爐操作的人員進行培訓，使其能執行本條第7款所要求的製造廠操作手冊中規定的指導。

9 對於按本條第6.1款要求安裝的焚燒爐，在該爐進行操作的任何時候均須對燃燒室氣體出口溫度進行監測。如焚燒爐為連續進料型，在燃燒室氣體出口溫度低於850°C時廢棄物不得送入該焚燒爐裝置。如焚燒爐為分批裝料型，該裝置須設計成其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溫度在起動後5分鐘內達600°C且隨後穩定在不低於850°C。

第17條 接收設施

1 各締約國承擔義務，保證提供足夠的設施以滿足：

- .1 使用其修理港的船舶用以接收從船上卸下的消耗臭氧物質和含有這些物質的設備的需要；
- .2 使用其港口、裝卸站或修理港的船舶用以接收廢氣清洗系統產生的廢氣清洗殘餘物的需要；

而不對船舶造成不當延誤；和

- .3 在拆船廠中用以接收從船上卸下的消耗臭氧物質和含有這些物質的設備的需要。

2 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如由於其獨特情況而只有區域安排系滿足第一款要求的唯一實際可行手段，可通過區域安排滿足這些要求。參加區域安排的締約國須制定出區域接收設施計劃，並考慮到本組織所制定的導則。

參加此等安排的各締約國政府須與本組織協商，以向本公約的締約國介紹：

- .1 區域接收設施計劃如何考慮到導則；
- .2 所確定的區域船舶廢物接收中心的細節；及
- .3 僅具備有限設施的港口的細節。

3 考慮到本組織將制定的導則，如締約國的港口或裝卸站遠離或缺乏管理和處理本條第1款所述物質所必需的工業基礎設施，因而不能接收這些物質，則該締約國須將所有此類港口或裝卸站通知本組織，以使該信息可轉發所有締約國和本組織各會員國，供其參考和採取任何相應的行動。已向本組織提供此類信息的各締約國須同時將其可提供管理和處理這些物質的接收設施的港口和裝卸站通知本組織。

4 各締約國須將無本條規定的設施或設施被指稱不足的一切情況通知本組織，以便轉發本組織各會員國。

第18條 燃油可獲得性和質量

燃油可獲得性

1 各締約國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推進符合本附則規定的燃油的可獲得性，並將其港口和裝卸站的合格燃油可獲得性通知本組織。

2.1 如締約國發現船舶不符合本附則規定的合格燃油的標準，該締約國主管當局有權要求船舶：

- .1 提交為達到符合標準而採取行動的記錄；和

-
- .2 提供其努力根據航次計劃購買合格燃油的證據，以及如不能按原計劃購得，已努力尋找該燃油的替代資源，並且儘管為獲得合格燃油盡了最大努力，仍不能購得該燃油的證據。

2.2 不應要求船舶為符合標準而偏離其擬定的航程或不當延誤航期。

2.3 如船舶提供本條第2.1款規定的信息，締約國須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和所提供的證據，以確定採取相應行動，但不包括採取監督措施。

2.4 未能購得合格燃油的船舶須通知其主管機關和相關目的港的主管當局。

2.5 如船舶已提供未能購得合格燃油的證據，締約國須通知本組織。

燃油質量

3 交付的並作為本附則適用的船上燃燒用的燃油須符合下列要求：

- .1 除本條第3.2款規定者外：

- .1.1 燃油須為從石油精煉產生的煙的混合物，但不得排除攪合少量用於改善某些方面性能的添加劑；

- .1.2 燃油應不含無機酸；和

- .1.3 燃油不得包含有下列危害的任何添加的物質或化學雜質：

- .1.3.1 使船舶安全遭受危險或對機械性能有不利影響，或

- .1.3.2 對人員造成傷害，或

- .1.3.3 從總體上增加空氣污染。

- .2 以石油精煉之外的方法得到的用於燃燒的燃油不得：

- .2.1 超過本附則第14條中規定的適用硫含量；

- .2.2 導致發動機超過本附則第13條第3、4、5.1.1和7.4款中規定的適用氮氧化物排放極限；

- .2.3 含有無機酸；或

- .2.4.1 使船舶安全遭受危險或對機械性能有不利影響，或

- .2.4.2 對人員造成傷害，或

- .2.4.3 從總體上增加空氣污染。

4 本條不適用於固態煤或核燃料。本條第5、6、7.1、7.2、8.1、8.2、9.2、9.3和9.4款不適用於氣體燃料，如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交付船上並特別作為船上燃燒用的氣體燃料的硫含量須由供應商提供文件證明。

5 對受本附則第5條和第6條約束的每一艘船舶，須以燃料裝艙單的方式對交付並作為船上燃燒用的燃油的細節加以記錄，該裝艙單須至少包含本附則附錄V中規定的資料。

6 燃料裝艙單在船上的存放位置須使它易於在任何合理時間隨時可供檢查，並須在燃油交付船上之後保存三年。

7.1 締約國的主管當局可對停靠本國港口或近海裝卸站的適用本附則的任何船舶檢查燃料裝艙單，並可將每份裝艙單製成副本，也可要求船長或船舶負責人員證明該副本是該燃料裝艙單的真實副本。主管當局還可通過與出具該交付單的港口協商核實每份裝艙單的內容。

7.2 主管當局根據第7.1款的規定對燃料裝艙單的檢查和製作核證無誤的副本須盡速進行，而不對船舶造成不當延誤。

8.1 燃料裝艙單須按本組織制定的導則規定附有一份所交付燃油的代表樣品。該樣品應由供應商代表和船長或負責加油作業的高級船員在完成加油作業後密封並簽署，並應由船方控制直到燃油被基本消耗掉，但無論如何其保存期自加油日期算起應不少於12個月。

8.2 如主管機關要求對代表樣品進行分析，則須按附錄VI所述的驗證程序確定燃油是否滿足本附則的要求。

9 締約國應保證其指定的合適的當局：

- .1 保持一份當地燃油供應商的登記表；
- .2 要求當地供應商提供本條要求的燃料裝艙單和樣品，並由燃油供應商書面證明該燃油符合本附則第14和18條的要求；
- .3 要求當地供應商保存一份燃料裝艙單的副本至少3年以供港口國必要時檢查和核實；
- .4 對被發現所供燃油與燃料裝艙單所述內容不符的燃油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
- .5 將任何船舶收到發現不符合本附則第14或18條要求燃油的情況通知其主管機關；
和
- .6 將燃油供應商沒能按本附則第14或18條規定要求供油的一切情況通知本組織，以轉發各締約國和本組織各會員國。

10 關於由締約國進行的港口國檢查，各締約國進一步承擔義務：

- .1 通知締約國或非締約國在其管轄下出具的燃料裝艙單中交付不合格燃油的情況，並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和
- .2 確保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使被發現的不合格的燃油符合要求。

11 對每艘400總噸及以上從事定期營運並頻繁和定期停靠港口的船舶，主管機關在向相關各國申請和協商後可決定，對本條第6款的符合性可通過一種替代方法予以證明，該方法類似證明對本附則第14和18條的符合肯定性。

第4章 – 船舶能效規則

第19條

適用範圍

- 1 本章適用於400總噸及以上的所有船舶。
- 2 本章規定不適用於：
 - .1 僅航行於船舶有權懸掛其國旗的國家的主權或管轄範圍水域內的船舶。但是，各締約國應通過採取相應措施確保該船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按本附則第4章的規定進行建造和行事。
 - .2 非機動船，以及包括FPSO、FSU和鑽井裝置的平臺，不論其推進方式。
- 3 本附則第20和21條不應適用於具有非常規推進的船舶，但第20和21條應適用於第2條43所定義的2019年9月1日或以後交付的具有非常規推進的豪華郵輪和具有常規推進和非常規推進的LNG運輸船。第20和21條不應適用於具有破冰能力的貨船。
- 4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主管機關可對400總噸及以上的船舶免除適用本附則第20條和21條的要求。
- 5 本條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況的400總噸及以上的船舶：
 - .1 在2017年1月1日或以後簽訂建造合同；或
 - .2 無建造合同，在2017年7月1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或
 - .3 在2019年7月1日或以後交船；或
 - .4 新船或現有船舶在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進行本附則第2.24條定義的重大改建，且本附則第5.4.2和5.4.3條適用者。
- 6 允許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適用本條第4款，或推遲、撤銷或拒絕適用該款的本公約締約國的主管機關，須將其詳情立即送交本組織，由本組織將該詳情發送給本議定書各締約國，供其參考。

第20條

所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 1 應對屬於本附則第2.25至2.35、2.38和2.39條所定義的一類或多類船型的下列船舶計算實際EEDI：
 - .1 每艘新船；
 - .2 每艘經過重大改建的新船；和
-

- .3 每艘經過重大改建的、且因改建範圍過大而被主管機關視為新造船舶的新船或現有船舶。實際EEDI應具體到各船舶，並應表徵船舶能效方面的性能，且附有EEDI技術案卷，案卷中包含計算實際EEDI所必要的信息並說明計算過程。實際EEDI應經主管機關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任一組織*基於EEDI技術案卷進行驗證。

2 計算所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須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

第21條 所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1 對屬於第2.25至2.31、2.33至2.35、2.38和2.39條所界定的類別之一並且適用於本章的下列每艘：

- 1 新船；
- 2 經過重大改建的新船；和
- 3 經過重大改建的、且因改建範圍過大而被主管機關視為新造船舶的新船或現有船舶。

所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應：

$$\text{所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leq \text{所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 \left(1 - \frac{X}{100}\right) \cdot \text{參考綫值}$$

式中，X為表1所規定的相對於能效設計指數參考綫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的減小係數。

2 對於每艘經過重大改建、且因改建範圍過大而被主管機關視為新造船舶的新船或現有船舶，須計算所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並應符合第21.1款的要求，其減小係數應與簽訂改建合同之日，或無合同情況下改建開始之日該改建船舶的船型和尺寸相稱。

表1-相對於能效設計指數參考綫的能效設計指數值的減小係數(按百分比)

船舶類型	尺寸	第0階段 2013.1.1 – 2014.12.31	第1階段 2015.1.1 – 2019.12.31	第2階段 2020.1.1 – 2024.12.31	第3階段 2025.1.1 及以後
散貨船	20,000載重噸及以上	0	10	20	30
	10,000–20,000載重噸	n/a	0–10*	0–20*	0–30*
氣體運輸船	10,000載重噸及以上	0	10	20	30
	2,000–10,000載重噸	n/a	0–10*	0–20*	0–30*
液貨船	20,000載重噸及以上	0	10	20	30
	4,000–20,000載重噸	n/a	0–10*	0–20*	0–30*
集裝箱船	15,000載重噸及以上	0	10	20	30
	10,000–15,000載重噸	n/a	0–10*	0–20*	0–30*
雜貨船	15,000載重噸及以上	0	10	15	30
	3,000–15,000載重噸	n/a	0–10*	0–15*	0–30*
冷藏貨船	5,000載重噸及以上	0	10	15	30
	3,000–5,000載重噸	n/a	0–10*	0–15*	0–30*

兼裝船	20,000載重噸及以上	0	10	20	30
	4,000–20,000載重噸	n/a	0–10*	0–20*	0–30*
LNG運輸船***	10,000 DWT及以上	n/a	10**	20	30
滾裝貨船(車輛運輸船)***	10,000 DWT及以上	n/a	5**	15	30
滾裝貨船***	2,000 DWT及以上	n/a	5**	20	30
	1,000 - 2,000 DWT	n/a	0–5***	0–20*	0–30*
滾裝客船***	1,000 DWT及以上	n/a	5**	20	30
	250 - 1,000 DWT	n/a	0–5***	0–20*	0–30*
具有非常規推進的豪華郵輪***	85,000 DWT及以上	n/a	5**	20	30
	25,000 - 85,000 DWT	n/a	0–5***	0–20*	0–30*

* 根據船舶尺寸減小係數在兩個值之間取線性插值。較低的減小係數適用於較小的船舶尺寸。

** 對此類船舶，Phase 1於2015年9月1日開始。

*** 折減係數適用於第2條43所定義的2019年9月1日或以後交付的船舶。

注： n/a 表示所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不適用。

3 須按照以下計算參考綫值：參考綫值 = $a \times b^{-c}$

式中a、b和c為表2所列參數。

表2-用於確定不同船型參考綫值的參數

第2條所定義的船型	a	b	c
2.25 散貨船	961.79	該船舶載重噸	0.477
2.26 氣體運輸船	1120.00	該船舶載重噸	0.456
2.27 液貨船	1218.80	該船舶載重噸	0.488
2.28 集裝箱船	174.22	該船舶載重噸	0.201
2.29 雜貨船	107.48	該船舶載重噸	0.216
2.30 冷藏貨船	227.01	該船舶載重噸	0.244
2.31 兼裝船	1219.00	該船舶載重噸	0.488
2.33 滾裝貨船(車輛運輸船)	如DWT/GT<0.3， (DWT/GT) ^{-0.7} ·780.36 如DWT/GT≥0.3， 1812.63	該船舶載重噸	0.471
2.34 滾裝貨船	1405.15	該船舶載重噸	0.498
2.35 滾裝客船	752.16	該船舶載重噸	0.381
2.38 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2253.7	該船舶載重噸	0.474
2.39 採用非常規推進的豪華郵輪	170.84	船舶總噸	0.214

4 如船舶的設計允許其屬表2中規定的一類以上船型的定義，則該船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須為最嚴格的要求值(最低值)。

5 對本條所適用的每艘船舶，所安裝的推進動力須不小於在本組織將要制定的導則中定義的惡劣工況下保持船舶操縱性所需要的推進動力。

6 在第1階段開始和第2階段中間，本組織須對技術發展狀況進行審議，並且，如證明有必要，修正本條所列的時間段、相關船型的能效設計指數參考綫參數和減小係數。

第22條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SEEMP)

1 每艘船舶須在船上保存一份具體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SEEMP)。該計劃可作為船舶安全管理體系(SMS)的一部分。

2 制定船舶能效管理計劃須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

第23條

促進技術合作和關於改進船舶能效的技術轉讓

1 主管機關須與本組織和其他國際機構合作，直接或通過本組織，為請求技術援助的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酌情促進和提供支持。

2 締約國主管機關須與其他締約國積極合作，根據其國內法律、法規和政策，促進請求技術援助的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就有關滿足本附則第4章，特別是第19.4至19.6條要求的實施措施方面的技術開發、轉讓和信息交流。

第5章 – 本附則各項規定的符合性驗證

第 24 條 適用範圍

各締約國在按本附則履行其責任和義務時，應使用實施規則的規定。

第 25 條 符合性驗證

- 1 每一締約國均應接受本組織按審核標準進行的定期審核，以驗證其是否符合并實施了本附則的要求。
- 2 本組織秘書長應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負責對審核機制實施管理。
- 3 每一締約國均應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負責為進行審核提供便利并實施針對審核發現的行動計劃。
- 4 對所有締約國的審核均應：
 - .1 基於本組織秘書長制定的總體計劃，并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和
 - .2 定期進行，并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

*參見本組織以第 A.1067(28)號決議通過的《IMO 會員國審核機制框架和程序》。

附則VI的附錄

附錄I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IAPP)證書格式 (第8條)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經.....政府授權，
(國家全稱)

由.....
(按公約規定經授權的適任人員或組織的全稱)

根據經2008年第MEPC.176(58)號決議修正的《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本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IMO編號[†].....
船籍港.....
總噸位.....

茲證明：

- 1 該船已按公約附則VI第5條的規定進行了檢驗；和
- 2 檢驗表明設備、系統、附件、佈置和材料完全符合公約附則VI的適用要求。

本證書有效期至(年/月/日).....止[‡]，在此期間應按公約附則IV第4條規定接受檢驗。

本證書所依據的檢驗的完成日期(年/月/日)

簽發於

(證書簽發地點)

日期(年/月/日)

(簽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的發證官員簽字)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 此外，船舶資料也可以橫向排列在表格中。

[†] 參見本組織以第A.600(15)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海事組織船舶編號體系》。

[‡] 填入主管機關根據公約附則VI第9.1條規定的期滿日期。除非按照本公約附則VI第9.8條經過修正，該日期的日、月與公約附則VI第1.8條所定義的周年日對應。

年度檢驗和中間檢驗的簽署

茲證明業已按公約附則VI第5條的要求進行了檢驗，查明該船符合該附則的有關規定：

年度檢驗 簽字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年/月/日)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年度/中間*檢驗 簽字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年/月/日)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年度/中間*檢驗 簽字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年/月/日)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年度檢驗 簽字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年/月/日)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按第9.8.3條進行的年度/中間檢驗

茲證明業已按公約附則VI第9.8.3條的要求進行了年度/中間檢驗*，查明該船符合該附則的有關規定：

簽字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年/月/日)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在適用第9.3條情況下，有效期少於5年的證書展期簽署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規定，本證書根據公約附則VI第9.3條須視為有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

簽字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年/月/日)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不適用者刪去。

在已完成換證檢驗並適用第9.4條情況下的簽署

該船符合附則的有關規定，本證書根據公約附則VI第9.4條須視為有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

簽字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年/月/日)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在適用第9.5或9.6條的情況下，將證書有效期展期至駛抵進行檢驗的港口或給予寬限期的簽署

本證書根據公約附則VI第9.5或9.6條*須視為有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

簽字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年/月/日)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在適用第9.8條的情況下，周年日提前的簽署

根據公約附則VI第9.8條，新的周年日為(年/月/日)。

簽字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年/月/日)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根據公約附則VI第9.8條，新的周年日為(年/月/日)。

簽字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年/月/日)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不適用者刪去。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IAPP證書)的附頁

構造和設備記錄

注：

- 1 本記錄須永久附於IAPP證書之後。IAPP證書須在船上隨時可提供。
- 2 記錄須至少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填寫。如同時使用發證國的官方語言，則在有爭議或分歧時，須以該國官方語言的記錄為準。
- 3 在方格內須填入(x)表示“是”和“適用”；或填入(-)表示“否”和“不適用”。
- 4 除非另有說明，本記錄中所提及的規定係指本公約附則VI的規定，決議或通函係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決議或通函。

1 船舶資料

- 1.1 船名
- 1.2 IMO編號
- 1.3 船舶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日期(年/月/日)
- 1.4 船長(L)*米

2 控制船舶排放

2.1 消耗臭氧物質(第12條)

- 2.1.1 下列在2005年5月19日以前安裝的含有消耗臭氧物質(氫化氟烴(HCFCs)除外)的滅火系統、其他系統和設備可繼續使用：

系統或設備	船上位置	物質

- 2.1.2 下列在2020年1月1日以前安裝的含有HCFCs的系統可繼續使用：

系統或設備	船上位置	物質

*僅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經特殊設計並僅用於娛樂目的、根據第13.5.2.1條或第13.5.2.3條不適用於第13.5.1.1條規定的NO_x排放極限的船舶填寫。

2.2 氮氧化物(NO_x)(第13條)

2.2.1 下列船上安裝的船用柴油機符合第13條所示要求：

MARPOL附則VI適用規則 (NTC = 2008年NO _x 技術規則) (AM = 認可方法)		柴油機 #1	柴油機 #2	柴油機 #3	柴油機 #4	柴油機 #5	柴油機 #6
1	製造廠和型號						
2	系列號						
3	使用 (適用的應用循環-NTC3.2)						
4	額定功率 (kW) (NTC1.3.11)						
5	額定轉速 (RPM) (NTC1.3.12)						
6	2000年1月1日或以後安裝的完全相同柴油機由第13.1.1.2條免除						
7	按照第13.1.1.2條, 完全相同柴油機的安裝日期 (年/月/日)						
8a	重大改裝日期 (年/月/日)	13.2.1.1 &13.2.2					
8b		13.2.1.2 &13.2.3					
8c		13.2.1.3 &13.2.2					
9a	I級	13.3	<input type="checkbox"/>				
9b		13.2.2	<input type="checkbox"/>				
9c		13.2.3.1	<input type="checkbox"/>				
9d		13.2.3.2	<input type="checkbox"/>				
9e		13.7.1.2	<input type="checkbox"/>				
10a	II級	13.4	<input type="checkbox"/>				
10b		13.2.2	<input type="checkbox"/>				
10c		13.2.2 (不符合 III 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d		13.2.3.2	<input type="checkbox"/>				
10e		13.5.2 (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10f		13.7.1.2	<input type="checkbox"/>				
11a	III級 (僅ECA-NO _x)	13.5.1.1	<input type="checkbox"/>				
11b		13.2.2	<input type="checkbox"/>				
11c		13.2.3.5	<input type="checkbox"/>				
11d		13.7.1.2	<input type="checkbox"/>				
12	AM*	已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本次檢驗未購得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3 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第14條)

2.3.1 當船舶在第14.3條規定的排放控制區域外營運時, 該船使用:

.1 硫含量不超過以下限值的燃油(燃料裝艙單記錄):

- 4.50% m/m(在2012年1月1日或以後不適用); 或

* 參見《2014年認可方法程序指南》(第MEPC.243(66)號決議)。

- 3.50% m/m(在2020年1月1日或以後不適用)；或
- 0.50% m/m, 和/或
- .2 第2.6段列出的按第4.1條認可的等效佈置，該等效佈置在硫氧化物減排方面至少與使用硫含量為以下限值的燃油一樣有效：
 - 4.50% m/m(在2012年1月1日或以後不適用)；或
 - 3.50% m/m(在2020年1月1日或以後不適用)；或
 - 0.50% m/m
- 2.3.2 當船舶在第14.3條規定的排放控制區域內營運時，該船使用：
 - .1 硫含量不超過以下限值的燃油(燃料裝艙單記錄)：
 - 1.00% m/m(在2015年1月1日或以後不適用)；或
 - 0.10% m/m；和/或
 - .2 第2.6段列出的按第4.1條認可的等效佈置，該等效佈置在硫氧化物減排方面至少與使用硫含量為以下限值的燃油一樣有效：
 - 1.00% m/m(在2015年1月1日或以後不適用)；或
 - 0.10% m/m
- 2.4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第15條)
 - 2.4.1 該液貨船備有一套按第MSC/Circ.585號通函要求安裝和認可的蒸氣收集系統
 - 2.4.2.1 載運原油的液貨船備有經認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 2.4.2.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的認可參考
- 2.5 船上焚燒(第16條)

該船裝有1台焚燒爐：

 - .1 2000年1月1日或以後安裝，符合：
 - .1 經修正的第MEPC.76(40)號決議的規定*
 - .2 第MEPC.244(66)號決議的規定
 - .2 2000年1月1日前安裝的符合：
 - .1 第MEPC.59(33)號決議的規定[†]
 - .2 第MEPC.76(40)號決議的規定*
- 2.6 等效(第4條)

已允許該船使用下列在船上安裝的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或允許使用其他程序、替代燃油、或符合方法，以代替本附則所要求者：

系統或設備	使用的等效	認可參考

[†] 經第 MEPC.92(45)號決議修正。

茲證明該記錄在各方面均正確無誤。

簽發於.....
(證書簽發地點)

日期(年/月/日)
(簽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的發證官員簽字)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附錄II
試驗循環和加權因數
(第13條)

在採用經修訂的《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規定的試驗程序和計算方法核實船用柴油機是否符合本附則第13條規定的適用氮氧化物極限時，須使用下列試驗循環和加權因數。

- .1 對於船舶主推進的恒速船用發動機，包括柴油電力驅動，須採用試驗循環E2；
- .2 對於可調螺距螺旋槳裝置須採用試驗循環E2；
- .3 對於按推進器定律運轉的主輔發動機須採用試驗循環E3；
- .4 對於恒速輔發動機須採用試驗循環D2；和
- .5 對於除上述發動機外的變速、變載輔發動機須採用試驗循環C1。

“恒速主推進機”應用的試驗循環
(包括柴油電力驅動和所有可調螺距螺旋槳裝置)

試驗循環 類型E2	轉速	100%	100%	100%	100%
	功率	100%	75%	50%	25%
	加權因數	0.2	0.5	0.15	0.15

“按推進器定律運轉的主輔發動機”應用的試驗循環

試驗循環 類型E3	轉速	100%	91%	80%	63%
	功率	100%	75%	50%	25%
	加權因數	0.2	0.5	0.15	0.15

“恒速輔發動機”應用的試驗循環

試驗循環 類型D2	轉速	100%	100%	100%	100%	100%
	功率	100%	75%	50%	25%	10%
	加權因數	0.05	0.25	0.3	0.3	0.1

“變速和變載輔發動機”應用的試驗循環

試驗循環 類型C1	轉速	額定				過渡			空轉
	功率	100%	75%	50%	10%	100%	75%	50%	0%
	加權因數	0.15	0.15	0.15	0.1	0.1	0.1	0.1	0.15

如果發動機按第13條5.1.1予以核准，則在各模式點的排放量不得超過適用的氮氧化物排放極限值50%以上，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D2試驗循環的10%模式點。
- .2 C1試驗循環的10%模式點。
- .3 C1試驗循環的空轉模式點。

附錄III

指定排放控制區域的標準和程序 (第13.6和14.3條)

1 目的

1.1 本附錄目的是向各締約國提供制定和提交指定排放控制區域建議的標準和程序，並提出本組織評估此類建議時應考慮的因素。

1.2 海船排放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質導致世界各城市和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環境濃度的增加。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和環境產生的危害包括：早產兒死亡、心肺病、肺癌、慢性呼吸道疾病、酸化和富營養化。

1.3 如證實有防止、減少和控制船舶排放氮氧化物或硫氧化物和顆粒物質或所有3種排放類型（以下稱為排放）的需要，本組織應考慮通過一個排放控制區域。

2 指定排放控制區的程序

2.1 指定氮氧化物或硫氧化物和顆粒物質或所有3種排放類型的排放控制區域，只能由各締約國向本組織提交建議。如果兩個或以上締約國對某一特定的區域有共同的利益，他們應起草一項經互相協調的建議。

2.2 應根據本組織制定的規則和程序向本組織提交指定一個給定區域作為排放控制區域的建議。

3 指定排放控制區的標準

3.1 建議須包括：

- .1 一份所建議的適用區域的明確描述，連同一份標有該區域位置的參考海圖；
 - .2 所建議控制的排放類型(即：氮氧化物或硫氧化物和顆粒物質或所有3種排放類型)；
 - .3 一份受到船舶排放威脅的人口和環境區域的說明；
 - .4 一份對在所建議的適用區域內航行的船舶排放造成空氣污染環境濃度的增加或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評估。該評估須包括相關排放對人類健康和環境影響的說明，如對陸地生態和水生生態系統、自然生產力區域、瀕危生境、水質、人類健康以及具有重要文化科學價值區域(如有)的不利影響的說明。並須標明有關資料包括所用的方法的來源；
 - .5 在所建議的適用區域與受威脅人口和環境區域有關的氣象條件的相關資料，特別是主要風力分布，或有關地形學、地質學、海洋學、形態學資料或其他可能導致空氣污染環境濃度增加或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條件的相關資料；
-

-
- .6 所建議的排放控制區內船舶交通狀況，包括這種交通的格局和密度；
 - .7 一份由一個或多個提案國對陸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質排放源影響受威脅人口和環境區域所採取的控制措施的說明，該措施的正確性操作應與附則VI第13和14條有關規定應採取的措施相一致；和
 - .8 與陸基控制相比，減少船舶排放的相對成本，和對從事國際貿易船舶的經濟影響。

3.2 排放控制區的地理界限將根據上述所列的有關標準，包括來自航行於所建議的區域內的船舶排放和沉積量，交通格局和密度以及風況予以確定。

4 本組織評估並通過排放控制區域的程序

- 4.1 本組織須審議由一個或多個締約國提交的每項建議。
- 4.2 在評估建議時，本組織須考慮每份建議中應包括的上述第3節中所述的標準。
- 4.3 排放控制區域須以本附則修正案的形式指定，並根據本公約第16條規定予以審議、通過和生效。

5 排放控制區域的管理

- 5.1 鼓勵擁有航行於這些區域的船舶的締約國向本組織提供任何有關該區域管理的情況。

附錄IV
船上焚燒爐的型式認可和操作限制
(第16條)

1 第16.6.1條所述的每台船上焚燒爐都須擁有“國際海事組織型式認可證書”。為獲取該證書，焚燒爐須按第16.6.1條所述的認可標準進行設計和建造。每一型號均須在工廠或經認可的試驗設施接受規定的型式認可試驗，並由主管機關負責，在型式認可試驗中使用下列標準燃料/廢物，以確定焚燒爐的運轉是否在本附錄2所規定的限制之內：

殘油成分為：	75%重燃油(HFO)的殘油； 5%廢潤滑油；和 20%乳化水。
固態廢棄物成分為：	50%食物廢棄物； 50%垃圾包括： 約30%紙， 約40%硬紙板， 約10%破布， 約20%塑料， 混合物的濕度可達50%，不燃固態物質可達7%。

2 第16.6.1條所述的焚燒爐須在下列限制內運轉：

燃燒室中的氧氣：	6%~12%
烟道氣中一氧化碳的最大平均值：	200 mg/MJ
烟灰數的最大平均值：	Bacharach 3或 Ringelman 1 (20%渾濁度) (只有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如起動時， 才能接受更高的烟灰數)
灰渣的不燃成分	最大10%，按重量計
燃燒室烟道氣出口的溫度範圍：	850°C~1,200°C

附錄V
燃料裝艙單中應包括的資料
(第18.5條)

接收燃油的船舶名稱和IMO編號

港口

交付開始日期

船用燃油供應商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產品名稱

燃油量(公噸)

15°C時的密度^{*}， kg/m³

硫含量[†] (% m/m)

一份由燃油供應商代表簽署和證明的聲明，證明所供燃油符合本附則第14.1條或14.4條以及第18.3條的適用規定。

^{*} 燃油須按 ISO 3675:1998 或 ISO 12185:1996 進行試驗。

[†] 燃油須按 ISO 8754:2003 進行試驗。

附錄VI
《防污公約》附則VI燃油樣品的燃油驗證程序
(第18.8.2條)

須使用下列程序判定在船上交付和使用的燃油是否符合附則VI第14條要求的硫極限值。

1 一般要求

- 1.1 須使用第18條8.1要求的代表性燃油樣品(MARPOL樣品)驗證供應上船的燃油的硫含量。
- 1.2 主管機關須通過其主管當局管理驗證程序。
- 1.3 負責本附錄所述驗證程序的實驗室須就其進行試驗的方法獲得完全認可。

2 驗證程序步驟1

- 2.1 主管當局須將MARPOL樣品交付實驗室。
 - 2.2 實驗室須：
 - .1 將密封號和樣品標籤的詳細信息記入試驗記錄；
 - .2 確認MARPOL樣品上的封印未受損；和
 - .3 丟棄任何封印受損的MARPOL樣品。
 - 2.3 如MARPOL樣品的封印未受損，實驗室須繼續驗證程序並須：
 - .1 確保MARPOL樣品完全均勻；
 - .2 從MARPOL樣品中取出兩份小樣；和
 - .3 重新密封MARPOL樣品並在試驗記錄中記入重新密封的詳細信息。
 - 2.4 須按附錄V規定的試驗方法(第2條脚注)對兩份小樣依次進行試驗。就本驗證程序而言，該試驗分析結果須分爲“A”和“B”。
 - .1 如結果“A”和“B”在試驗方法的可重複性(r)範圍內，則結果須視爲有效。
 - .2 如結果“A”和“B”不在試驗方法的可重複性(r)範圍內，則兩個結果均須放棄，並應由實驗室重新提取兩份小樣進行分析。提取了新小樣後，樣品瓶應按上述2.3.3重新密封。
-

2.5 如試驗結果“A”和“B”有效，應計算這兩個結果的平均值“X”。

- .1 如結果“X”等於或低於附則VI要求的適用極限，則燃油須視為符合要求。
- .2 如結果“X”高於附則VI要求的適用極限，則應進行驗證程序步驟2；但如結果“X”超出規定限制 $0.59R$ (R 為試驗方法的複現性)，則燃油須視為不合格，且不必進一步試驗。

3 驗證程序步驟2

3.1 如按上述2.5.2需進行驗證程序步驟2，主管當局須將MARPOL樣品送至另一個經認可的實驗室。

3.2 實驗室收到MARPOL樣品後須：

- .1 將按上述2.3.3記錄的重新密封號和樣品標籤的詳細信息記入試驗記錄；
- .2 從MARPOL樣品中取出兩份小樣；和
- .3 重新密封MARPOL樣品並在試驗記錄中記入重新密封的詳細信息。

3.3 須按附錄V規定的試驗方法(第2條脚注)對兩份小樣依次進行試驗。就本驗證程序而言，該試驗分析結果須分為“C”和“D”。

- .1 如結果“C”和“D”在試驗方法的可重複性(r)範圍內，則結果須視為有效。
- .2 如結果“C”和“D”不在試驗方法的可重複性(r)範圍內，則兩個結果均須放棄，並須由實驗室重新提取兩份小樣進行分析。提取了新小樣後，樣品瓶應按上述3.2.3重新密封。

3.4 如試驗結果“C”和“D”有效，且結果“A”、“B”、“C”和“D”在試驗方法的複現性(R)範圍內，實驗室須計算這些結果的平均值“Y”。

- .1 如結果“Y”等於或低於附則VI要求的適用極限，則燃油須視為符合要求。
- .2 如結果“Y”高於附則VI要求的適用極限，則燃油不符合附則VI要求的標準。

3.5 如結果“A”、“B”、“C”和“D”不在試驗方法的複現性(R)範圍內，主管機關可放棄所有試驗結果，並酌情決定是否重複整個試驗過程。

3.6 驗證程序中獲得的結果為最終結果。

附錄VII
排放控制區
(第13.6條和第14.3條)

- 1 按照第13.6條和第14.3條指定的除波羅的海和北海區域以外的排放控制區的界限見本附錄。
- 2 北美區域包括：
 - .1 位於美國和加拿大太平洋海岸附近由測地線連接的下列坐標範圍的海域：

點	緯度	經度
1	32° 32' 10" N.	117° 06' 11" W.
2	32° 32' 04" N.	117° 07' 29" W.
3	32° 31' 39" N.	117° 14' 20" W.
4	32° 33' 13" N.	117° 15' 50" W.
5	32° 34' 21" N.	117° 22' 01" W.
6	32° 35' 23" N.	117° 27' 53" W.
7	32° 37' 38" N.	117° 49' 34" W.
8	31° 07' 59" N.	118° 36' 21" W.
9	30° 33' 25" N.	121° 47' 29" W.
10	31° 46' 11" N.	123° 17' 22" W.
11	32° 21' 58" N.	123° 50' 44" W.
12	32° 56' 39" N.	124° 11' 47" W.
13	33° 40' 12" N.	124° 27' 15" W.
14	34° 31' 28" N.	125° 16' 52" W.
15	35° 14' 38" N.	125° 43' 23" W.
16	35° 44' 00" N.	126° 18' 53" W.
17	36° 16' 25" N.	126° 45' 30" W.
18	37° 01' 35" N.	127° 07' 18" W.
19	37° 45' 39" N.	127° 38' 02" W.
20	38° 25' 08" N.	127° 53' 00" W.
21	39° 25' 05" N.	128° 31' 23" W.
22	40° 18' 47" N.	128° 45' 46" W.
23	41° 13' 39" N.	128° 40' 22" W.
24	42° 12' 49" N.	129° 00' 38" W.
25	42° 47' 34" N.	129° 05' 42" W.
26	43° 26' 22" N.	129° 01' 26" W.
27	44° 24' 43" N.	128° 41' 23" W.
28	45° 30' 43" N.	128° 40' 02" W.
29	46° 11' 01" N.	128° 49' 01" W.
30	46° 33' 55" N.	129° 04' 29" W.
31	47° 39' 55" N.	131° 15' 41" W.
32	48° 32' 32" N.	132° 41' 00" W.

點	緯度	經度
33	48° 57' 47" N.	133° 14' 47" W.
34	49° 22' 39" N.	134° 15' 51" W.
35	50° 01' 52" N.	135° 19' 01" W.
36	51° 03' 18" N.	136° 45' 45" W.
37	51° 54' 04" N.	137° 41' 54" W.
38	52° 45' 12" N.	138° 20' 14" W.
39	53° 29' 20" N.	138° 40' 36" W.
40	53° 40' 39" N.	138° 48' 53" W.
41	54° 13' 45" N.	139° 32' 38" W.
42	54° 39' 25" N.	139° 56' 19" W.
43	55° 20' 18" N.	140° 55' 45" W.
44	56° 07' 12" N.	141° 36' 18" W.
45	56° 28' 32" N.	142° 17' 19" W.
46	56° 37' 19" N.	142° 48' 57" W.
47	58° 51' 04" N.	153° 15' 03" W.

- .2 位於美國、加拿大和法國(聖皮埃爾和密克隆 (Saint-Pierre-et-Miquelon))的大西洋海岸，以及美國的墨西哥灣海岸附近由測地線連接的下列坐標範圍的海域：

點	緯度	經度
1	60° 00' 00" N.	64° 09' 36" W.
2	60° 00' 00" N.	56° 43' 00" W.
3	58° 54' 01" N.	55° 38' 05" W.
4	57° 50' 52" N.	55° 03' 47" W.
5	57° 35' 13" N.	54° 00' 59" W.
6	57° 14' 20" N.	53° 07' 58" W.
7	56° 48' 09" N.	52° 23' 29" W.
8	56° 18' 13" N.	51° 49' 42" W.
9	54° 23' 21" N.	50° 17' 44" W.
10	53° 44' 54" N.	50° 07' 17" W.
11	53° 04' 59" N.	50° 10' 05" W.
12	52° 20' 06" N.	49° 57' 09" W.
13	51° 34' 20" N.	48° 52' 45" W.
14	50° 40' 15" N.	48° 16' 04" W.
15	50° 02' 28" N.	48° 07' 03" W.
16	49° 24' 03" N.	48° 09' 35" W.
17	48° 39' 22" N.	47° 55' 17" W.
18	47° 24' 25" N.	47° 46' 56" W.
19	46° 35' 12" N.	48° 00' 54" W.
20	45° 19' 45" N.	48° 43' 28" W.
21	44° 43' 38" N.	49° 16' 50" W.
22	44° 16' 38" N.	49° 51' 23" W.

點	緯度	經度
23	43° 53' 15" N.	50° 34' 01" W.
24	43° 36' 06" N.	51° 20' 41" W.
25	43° 23' 59" N.	52° 17' 22" W.
26	43° 19' 50" N.	53° 20' 13" W.
27	43° 21' 14" N.	54° 09' 20" W.
28	43° 29' 41" N.	55° 07' 41" W.
29	42° 40' 12" N.	55° 31' 44" W.
30	41° 58' 19" N.	56° 09' 34" W.
31	41° 20' 21" N.	57° 05' 13" W.
32	40° 55' 34" N.	58° 02' 55" W.
33	40° 41' 38" N.	59° 05' 18" W.
34	40° 38' 33" N.	60° 12' 20" W.
35	40° 45' 46" N.	61° 14' 03" W.
36	41° 04' 52" N.	62° 17' 49" W.
37	40° 36' 55" N.	63° 10' 49" W.
38	40° 17' 32" N.	64° 08' 37" W.
39	40° 07' 46" N.	64° 59' 31" W.
40	40° 05' 44" N.	65° 53' 07" W.
41	39° 58' 05" N.	65° 59' 51" W.
42	39° 28' 24" N.	66° 21' 14" W.
43	39° 01' 54" N.	66° 48' 33" W.
44	38° 39' 16" N.	67° 20' 59" W.
45	38° 19' 20" N.	68° 02' 01" W.
46	38° 05' 29" N.	68° 46' 55" W.
47	37° 58' 14" N.	69° 34' 07" W.
48	37° 57' 47" N.	70° 24' 09" W.
49	37° 52' 46" N.	70° 37' 50" W.
50	37° 18' 37" N.	71° 08' 33" W.
51	36° 32' 25" N.	71° 33' 59" W.
52	35° 34' 58" N.	71° 26' 02" W.
53	34° 33' 10" N.	71° 37' 04" W.
54	33° 54' 49" N.	71° 52' 35" W.
55	33° 19' 23" N.	72° 17' 12" W.
56	32° 45' 31" N.	72° 54' 05" W.
57	31° 55' 13" N.	74° 12' 02" W.
58	31° 27' 14" N.	75° 15' 20" W.
59	31° 03' 16" N.	75° 51' 18" W.
60	30° 45' 42" N.	76° 31' 38" W.
61	30° 12' 48" N.	77° 18' 29" W.
62	29° 25' 17" N.	76° 56' 42" W.
63	28° 36' 59" N.	76° 47' 60" W.

點	緯度	經度
64	28° 17' 13" N.	76° 40' 10" W.
65	28° 17' 12" N.	79° 11' 23" W.
66	27° 52' 56" N.	79° 28' 35" W.
67	27° 26' 01" N.	79° 31' 38" W.
68	27° 16' 13" N.	79° 34' 18" W.
69	27° 11' 54" N.	79° 34' 56" W.
70	27° 05' 59" N.	79° 35' 19" W.
71	27° 00' 28" N.	79° 35' 17" W.
72	26° 55' 16" N.	79° 34' 39" W.
73	26° 53' 58" N.	79° 34' 27" W.
74	26° 45' 46" N.	79° 32' 41" W.
75	26° 44' 30" N.	79° 32' 23" W.
76	26° 43' 40" N.	79° 32' 20" W.
77	26° 41' 12" N.	79° 32' 01" W.
78	26° 38' 13" N.	79° 31' 32" W.
79	26° 36' 30" N.	79° 31' 06" W.
80	26° 35' 21" N.	79° 30' 50" W.
81	26° 34' 51" N.	79° 30' 46" W.
82	26° 34' 11" N.	79° 30' 38" W.
83	26° 31' 12" N.	79° 30' 15" W.
84	26° 29' 05" N.	79° 29' 53" W.
85	26° 25' 31" N.	79° 29' 58" W.
86	26° 23' 29" N.	79° 29' 55" W.
87	26° 23' 21" N.	79° 29' 54" W.
88	26° 18' 57" N.	79° 31' 55" W.
89	26° 15' 26" N.	79° 33' 17" W.
90	26° 15' 13" N.	79° 33' 23" W.
91	26° 08' 09" N.	79° 35' 53" W.
92	26° 07' 47" N.	79° 36' 09" W.
93	26° 06' 59" N.	79° 36' 35" W.
94	26° 02' 52" N.	79° 38' 22" W.
95	25° 59' 30" N.	79° 40' 03" W.
96	25° 59' 16" N.	79° 40' 08" W.
97	25° 57' 48" N.	79° 40' 38" W.
98	25° 56' 18" N.	79° 41' 06" W.
99	25° 54' 04" N.	79° 41' 38" W.
100	25° 53' 24" N.	79° 41' 46" W.
101	25° 51' 54" N.	79° 41' 59" W.
102	25° 49' 33" N.	79° 42' 16" W.
103	25° 48' 24" N.	79° 42' 23" W.
104	25° 48' 20" N.	79° 42' 24" W.

點	緯度	經度
105	25° 46' 26" N.	79° 42' 44" W.
106	25° 46' 16" N.	79° 42' 45" W.
107	25° 43' 40" N.	79° 42' 59" W.
108	25° 42' 31" N.	79° 42' 48" W.
109	25° 40' 37" N.	79° 42' 27" W.
110	25° 37' 24" N.	79° 42' 27" W.
111	25° 37' 08" N.	79° 42' 27" W.
112	25° 31' 03" N.	79° 42' 12" W.
113	25° 27' 59" N.	79° 42' 11" W.
114	25° 24' 04" N.	79° 42' 12" W.
115	25° 22' 21" N.	79° 42' 20" W.
116	25° 21' 29" N.	79° 42' 08" W.
117	25° 16' 52" N.	79° 41' 24" W.
118	25° 15' 57" N.	79° 41' 31" W.
119	25° 10' 39" N.	79° 41' 31" W.
120	25° 09' 51" N.	79° 41' 36" W.
121	25° 09' 03" N.	79° 41' 45" W.
122	25° 03' 55" N.	79° 42' 29" W.
123	25° 03' 00" N.	79° 42' 56" W.
124	25° 00' 30" N.	79° 44' 05" W.
125	24° 59' 03" N.	79° 44' 48" W.
126	24° 55' 28" N.	79° 45' 57" W.
127	24° 44' 18" N.	79° 49' 24" W.
128	24° 43' 04" N.	79° 49' 38" W.
129	24° 42' 36" N.	79° 50' 50" W.
130	24° 41' 47" N.	79° 52' 57" W.
131	24° 38' 32" N.	79° 59' 58" W.
132	24° 36' 27" N.	80° 03' 51" W.
133	24° 33' 18" N.	80° 12' 43" W.
134	24° 33' 05" N.	80° 13' 21" W.
135	24° 32' 13" N.	80° 15' 16" W.
136	24° 31' 27" N.	80° 16' 55" W.
137	24° 30' 57" N.	80° 17' 47" W.
138	24° 30' 14" N.	80° 19' 21" W.
139	24° 30' 06" N.	80° 19' 44" W.
140	24° 29' 38" N.	80° 21' 05" W.
141	24° 28' 18" N.	80° 24' 35" W.
142	24° 28' 06" N.	80° 25' 10" W.
143	24° 27' 23" N.	80° 27' 20" W.
144	24° 26' 30" N.	80° 29' 30" W.
145	24° 25' 07" N.	80° 32' 22" W.

點	緯度	經度
146	24° 23' 30" N.	80° 36' 09" W.
147	24° 22' 33" N.	80° 38' 56" W.
148	24° 22' 07" N.	80° 39' 51" W.
149	24° 19' 31" N.	80° 45' 21" W.
150	24° 19' 16" N.	80° 45' 47" W.
151	24° 18' 38" N.	80° 46' 49" W.
152	24° 18' 35" N.	80° 46' 54" W.
153	24° 09' 51" N.	80° 59' 47" W.
154	24° 09' 48" N.	80° 59' 51" W.
155	24° 08' 58" N.	81° 01' 07" W.
156	24° 08' 30" N.	81° 01' 51" W.
157	24° 08' 26" N.	81° 01' 57" W.
158	24° 07' 28" N.	81° 03' 06" W.
159	24° 02' 20" N.	81° 09' 05" W.
160	24° 00' 00" N.	81° 11' 16" W.
161	23° 55' 32" N.	81° 12' 55" W.
162	23° 53' 52" N.	81° 19' 43" W.
163	23° 50' 52" N.	81° 29' 59" W.
164	23° 50' 02" N.	81° 39' 59" W.
165	23° 49' 05" N.	81° 49' 59" W.
166	23° 49' 05" N.	82° 00' 11" W.
167	23° 49' 42" N.	82° 09' 59" W.
168	23° 51' 14" N.	82° 24' 59" W.
169	23° 51' 14" N.	82° 39' 59" W.
170	23° 49' 42" N.	82° 48' 53" W.
171	23° 49' 32" N.	82° 51' 11" W.
172	23° 49' 24" N.	82° 59' 59" W.
173	23° 49' 52" N.	83° 14' 59" W.
174	23° 51' 22" N.	83° 25' 49" W.
175	23° 52' 27" N.	83° 33' 01" W.
176	23° 54' 04" N.	83° 41' 35" W.
177	23° 55' 47" N.	83° 48' 11" W.
178	23° 58' 38" N.	83° 59' 59" W.
179	24° 09' 37" N.	84° 29' 27" W.
180	24° 13' 20" N.	84° 38' 39" W.
181	24° 16' 41" N.	84° 46' 07" W.
182	24° 23' 30" N.	84° 59' 59" W.
183	24° 26' 37" N.	85° 06' 19" W.
184	24° 38' 57" N.	85° 31' 54" W.
185	24° 44' 17" N.	85° 43' 11" W.
186	24° 53' 57" N.	85° 59' 59" W.

點	緯度	經度
187	25° 10' 44" N.	86° 30' 07" W.
188	25° 43' 15" N.	86° 21' 14" W.
189	26° 13' 13" N.	86° 06' 45" W.
190	26° 27' 22" N.	86° 13' 15" W.
191	26° 33' 46" N.	86° 37' 07" W.
192	26° 01' 24" N.	87° 29' 35" W.
193	25° 42' 25" N.	88° 33' 00" W.
194	25° 46' 54" N.	90° 29' 41" W.
195	25° 44' 39" N.	90° 47' 05" W.
196	25° 51' 43" N.	91° 52' 50" W.
197	26° 17' 44" N.	93° 03' 59" W.
198	25° 59' 55" N.	93° 33' 52" W.
199	26° 00' 32" N.	95° 39' 27" W.
200	26° 00' 33" N.	96° 48' 30" W.
201	25° 58' 32" N.	96° 55' 28" W.
202	25° 58' 15" N.	96° 58' 41" W.
203	25° 57' 58" N.	97° 01' 54" W.
204	25° 57' 41" N.	97° 05' 08" W.
205	25° 57' 24" N.	97° 08' 21" W.
206	25° 57' 24" N.	97° 08' 47" W.

- .3 位於夏威夷島(Hawai'i)、毛伊島(Maui)、瓦胡島(Oahu)、莫洛凱島(Moloka'i)、尼豪島(Ni'ihau)、考愛島(Kaua'i)、拉奈島(Lāna'i)和卡霍奧拉韋島(Kaho'olawe)等夏威夷群島海岸附近由測地線連接的下列坐標範圍的海域：

點	緯度	經度
1	22° 32' 54" N.	153° 00' 33" W.
2	23° 06' 05" N.	153° 28' 36" W.
3	23° 32' 11" N.	154° 02' 12" W.
4	23° 51' 47" N.	154° 36' 48" W.
5	24° 21' 49" N.	155° 51' 13" W.
6	24° 41' 47" N.	156° 27' 27" W.
7	24° 57' 33" N.	157° 22' 17" W.
8	25° 13' 41" N.	157° 54' 13" W.
9	25° 25' 31" N.	158° 30' 36" W.
10	25° 31' 19" N.	159° 09' 47" W.
11	25° 30' 31" N.	159° 54' 21" W.
12	25° 21' 53" N.	160° 39' 53" W.
13	25° 00' 06" N.	161° 38' 33" W.
14	24° 40' 49" N.	162° 13' 13" W.
15	24° 15' 53" N.	162° 43' 08" W.
16	23° 40' 50" N.	163° 13' 00" W.

點	緯度	經度
17	23° 03' 20" N.	163° 32' 58" W.
18	22° 20' 09" N.	163° 44' 41" W.
19	21° 36' 45" N.	163° 46' 03" W.
20	20° 55' 26" N.	163° 37' 44" W.
21	20° 13' 34" N.	163° 19' 13" W.
22	19° 39' 03" N.	162° 53' 48" W.
23	19° 09' 43" N.	162° 20' 35" W.
24	18° 39' 16" N.	161° 19' 14" W.
25	18° 30' 31" N.	160° 38' 30" W.
26	18° 29' 31" N.	159° 56' 17" W.
27	18° 10' 41" N.	159° 14' 08" W.
28	17° 31' 17" N.	158° 56' 55" W.
29	16° 54' 06" N.	158° 30' 29" W.
30	16° 25' 49" N.	157° 59' 25" W.
31	15° 59' 57" N.	157° 17' 35" W.
32	15° 40' 37" N.	156° 21' 06" W.
33	15° 37' 36" N.	155° 22' 16" W.
34	15° 43' 46" N.	154° 46' 37" W.
35	15° 55' 32" N.	154° 13' 05" W.
36	16° 46' 27" N.	152° 49' 11" W.
37	17° 33' 42" N.	152° 00' 32" W.
38	18° 30' 16" N.	151° 30' 24" W.
39	19° 02' 47" N.	151° 22' 17" W.
40	19° 34' 46" N.	151° 19' 47" W.
41	20° 07' 42" N.	151° 22' 58" W.
42	20° 38' 43" N.	151° 31' 36" W.
43	21° 29' 09" N.	151° 59' 50" W.
44	22° 06' 58" N.	152° 31' 25" W.
45	22° 32' 54" N.	153° 00' 33" W.

3 美國加勒比海區域包括：

- .1 位於波多黎各自由邦和美屬維爾京群島大西洋和加勒比海岸附近由測地線連接的下列坐標範圍內的海域：

點	緯度	經度
1	17° 18' 37" N.	67° 32' 14" W.
2	19° 11' 14" N.	67° 26' 45" W.
3	19° 30' 28" N.	65° 16' 48" W.
4	19° 12' 25" N.	65° 06' 08" W.
5	18° 45' 13" N.	65° 00' 22" W.
6	18° 41' 14" N.	64° 59' 33" W.
7	18° 29' 22" N.	64° 53' 51" W.

點	緯度	經度
8	18° 27' 35" N.	64° 53' 22" W.
9	18° 25' 21" N.	64° 52' 39" W.
10	18° 24' 30" N.	64° 52' 19" W.
11	18° 23' 51" N.	64° 51' 50" W.
12	18° 23' 42" N.	64° 51' 23" W.
13	18° 23' 36" N.	64° 50' 17" W.
14	18° 23' 48" N.	64° 49' 41" W.
15	18° 24' 11" N.	64° 49' 00" W.
16	18° 24' 28" N.	64° 47' 57" W.
17	18° 24' 18" N.	64° 47' 01" W.
18	18° 23' 13" N.	64° 46' 37" W.
19	18° 22' 37" N.	64° 45' 20" W.
20	18° 22' 39" N.	64° 44' 42" W.
21	18° 22' 42" N.	64° 44' 36" W.
22	18° 22' 37" N.	64° 44' 24" W.
23	18° 22' 39" N.	64° 43' 42" W.
24	18° 22' 30" N.	64° 43' 36" W.
25	18° 22' 25" N.	64° 42' 58" W.
26	18° 22' 26" N.	64° 42' 28" W.
27	18° 22' 15" N.	64° 42' 03" W.
28	18° 22' 22" N.	64° 41' 00" W.
29	18° 21' 57" N.	64° 40' 15" W.
30	18° 21' 51" N.	64° 38' 23" W.
31	18° 21' 22" N.	64° 38' 16" W.
32	18° 20' 39" N.	64° 38' 33" W.
33	18° 19' 15" N.	64° 38' 14" W.
34	18° 19' 07" N.	64° 38' 16" W.
35	18° 17' 23" N.	64° 39' 38" W.
36	18° 16' 43" N.	64° 39' 41" W.
37	18° 11' 33" N.	64° 38' 58" W.
38	18° 03' 02" N.	64° 38' 03" W.
39	18° 02' 56" N.	64° 29' 35" W.
40	18° 02' 51" N.	64° 27' 02" W.
41	18° 02' 30" N.	64° 21' 08" W.
42	18° 02' 31" N.	64° 20' 08" W.
43	18° 02' 03" N.	64° 15' 57" W.
44	18° 00' 12" N.	64° 02' 29" W.
45	17° 59' 58" N.	64° 01' 04" W.
46	17° 58' 47" N.	63° 57' 01" W.
47	17° 57' 51" N.	63° 53' 54" W.
48	17° 56' 38" N.	63° 53' 21" W.

點	緯度	經度
49	17° 39' 40" N.	63° 54' 53" W.
50	17° 37' 08" N.	63° 55' 10" W.
51	17° 30' 21" N.	63° 55' 56" W.
52	17° 11' 36" N.	63° 57' 57" W.
53	17° 05' 00" N.	63° 58' 41" W.
54	16° 59' 49" N.	63° 59' 18" W.
55	17° 18' 37" N.	67° 32' 14" W.

附錄VIII
國際能效(IEE)證書格式

國際能效證書

經 政府授權，
(國家全稱)

由
(根據本公約規定被授權的主管人員或組織的全稱)

根據經第MEPC.203(62)號決議修正的、修正《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本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IMO編號[†]
船籍港
總噸位

茲證明：

- 1 已按本公約附則VI第5.4條對該船進行了檢驗；和
- 2 檢驗表明，該船符合第20、21和22條的適用要求。

本證書所依據的檢驗的完成日期：..... (年/月/日)

簽發於
(證書簽發地點)

日期(年/月/日).....
(簽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的發證官員簽字)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

* 此外，船舶資料可以橫向排列於方格中。

[†] 按照本組織由第 A.600(15)號決議所通過的《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制度》。

國際能效證書(IEE證書)的附頁

與能效相關的建造記錄

注：

- 1 本記錄須永久附於國際能效證書之後。國際能效證書須在船上隨時可提供。
- 2 記錄須至少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填寫。如同時使用發證國的官方語言，則在有爭議或分歧時，須以該國官方語言的記錄為準。
- 3 方框內的記入項目，在回答為“是”和“適用”時須填入(×)；或在回答為“否”和“不適用”時須填入(-)。
- 4 除非另有說明，本記錄中所提及的條款係指本公約附則VI的條款，所提及決議或通函係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決議或通函。

1 船舶資料

- 1.1 船名.....
- 1.2 IMO編號.....
- 1.3 建造合同日期.....
- 1.4 總噸位.....
- 1.5 載重噸.....
- 1.6 船型*

2 推進系統

- 2.1 柴油推進
- 2.2 柴油電力推進.....
- 2.3 透平推進.....
- 2.4 混合推進
- 2.5 上述推進系統以外的推進系統.....

3 所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 3.1 按照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檔案中給出的信息(包括所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的計算過程)
計算第20.1條所要求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所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為：.....克CO₂/噸-海裡
- 3.2 在下列情況下，不計算所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 3.2.1 因其並非第2.23條中所定義的新船從而按照第20.1條免除的船舶

* 按照第 2 條中規定的定義填寫船型。如船舶屬於第 2 條中界定的一類以上船型，則應視為所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是最嚴格(最低值)的那種船型。如果船舶不屬於第 2 條中界定的船型，則填寫“第 2 條中定義者以外的船型”。

-
- 3.2.2 按照第19.3條免除的推進系統類型
- 3.2.3 按照第19.4條船舶主管機關對其免除第20條要求.....
- 3.2.4 按照第20.1條免除的船型.....
- 4 所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 4.1 所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為：.....克CO₂/噸-海裡
- 4.2 在下列情況下，所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不適用：
- 4.2.1 因其並非第2.23條中所定義的新船從而按第21.1條免除的船舶.....
- 4.2.2 按照第19.3條免除的推進系統類型.....
- 4.2.3 按照第19.4條船舶主管機關對其免除第21條的要求.....
- 4.2.4 按照第21.1條免除的船型.....
- 4.2.5 船舶容量低於第21.2條中表1中最小容量閾值.....
- 5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 5.1 船舶按照第22條攜帶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 6 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檔案**
- 6.1 按照第20.1條“國際能效證書”附有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檔案.....
- 6.2 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檔案識別/驗證號.....
- 6.3 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檔案驗證日期.....

茲證明本記錄在各方面均正確無誤。

簽發於

(記錄簽發地點)

(年/月/日).....

(簽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簽發本記錄的官員簽字)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